

第一部分 概述



2015 年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珠海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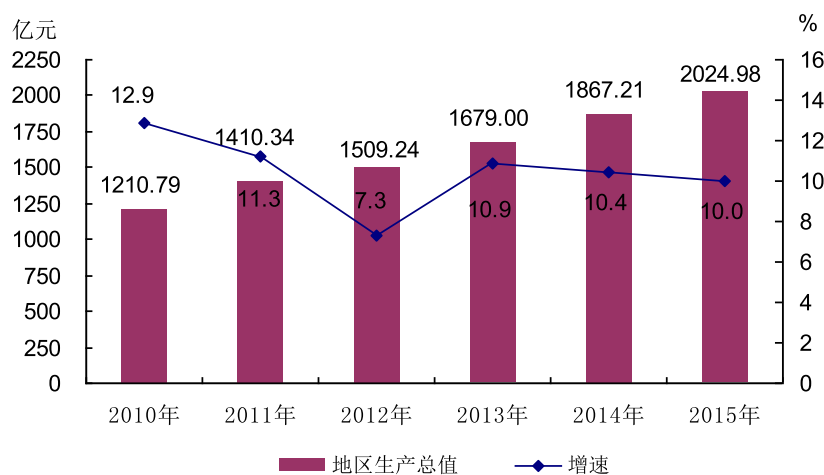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面对世界经济形势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形势，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各项政策措施，紧扣稳中求进的主基调，坚持创新驱动、投资拉动、开放带动，加大改革攻坚力度，通过简政放权和优化服务，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发展潜力。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经济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024.98 亿元，同比增长 10.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6.63 亿元，增长 3.0%，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0.6%；第二产业增加值 1006.01 亿元，增长 10.2%，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54.8%；第三产业增加值 972.34 亿元，增长 10.0%，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44.6%。三次产业的比例为 2.3 : 49.7 : 48.0。在服务业中，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562.86 亿元，增长 10.1%，占 GDP 的 27.8 %。在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6.3%，住宿和餐饮业增长 9.1%，金融业增长 14.8%，房地产业增长 10.8%。民营经济增加值 685.20 亿元，增长 7.8%，占 GDP 的 33.8%。2015 年，珠海市人均 GDP 达 12.47 万元，按平均汇率折算为 2.0 万美元，同比增长 8.5%。

图 1 2010-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分区域看，香洲、金湾和斗门三个行政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29.02 亿元、420.10 亿元和 275.86 亿元，分别增长 9.3%、12.5% 和 9.1%。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1.7%。其中，食品、烟酒、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六类价格分别上涨 3.4%、1.7%、0.1%、2.2%、7.7% 和 2.4%；交通和通信、居住类的价格分别下降 1.3%、1.7%。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3.1%。

图 2 2010-2015 年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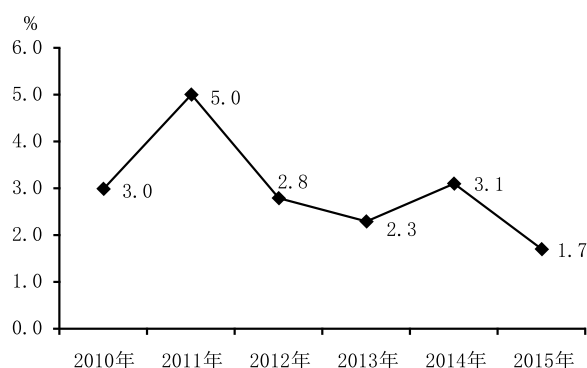


表 1 2015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指 标	价格指数 (上年价格为 100)	比上年涨跌幅度 (%)
居民消费价格	101.7	1.7
食品	103.4	3.4
其中：粮食	101.8	1.8
油脂	93.1	-6.9
肉禽及其制品	107.7	7.7
蛋	96.0	-4.0
水产品	105.1	5.1
菜	103.9	3.9
干鲜瓜果	97.4	-2.6
烟酒	101.7	1.7
衣着	100.1	0.1
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102.2	2.2
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107.7	7.7
交通和通信	98.7	-1.3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02.4	2.4
居住	98.3	-1.7
在总指数中：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3.2	3.2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1.1	1.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9.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2%。其中，税收收入 210.65 亿元，增长 15.7%。在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56.30 亿元，增长 14.4%；营业税 31.75 亿元，增长 16.6%；房产税 8.90 亿元，增长 13.5%；企业所得税 31.48 亿元，增长 15.9%。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8.77 亿元，增长 39.2%。其中，教育支出 52.88 亿元，增长 7.7%；科学技术支出 28.63 亿元，增长 128.7%；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7.31 亿元，增长 3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0 亿元，增长 31.7%；医疗卫生支出 18.11 亿元，增长 16.5%；节能环保支出 5.62 亿元，减少 23.4%；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传媒、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九项民生支出合共 225.11 亿元，同比增长 24.5%，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7.9%。

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实体经济结构性的困难逐步显现；消费市场缺乏新亮点；外需市场持续萎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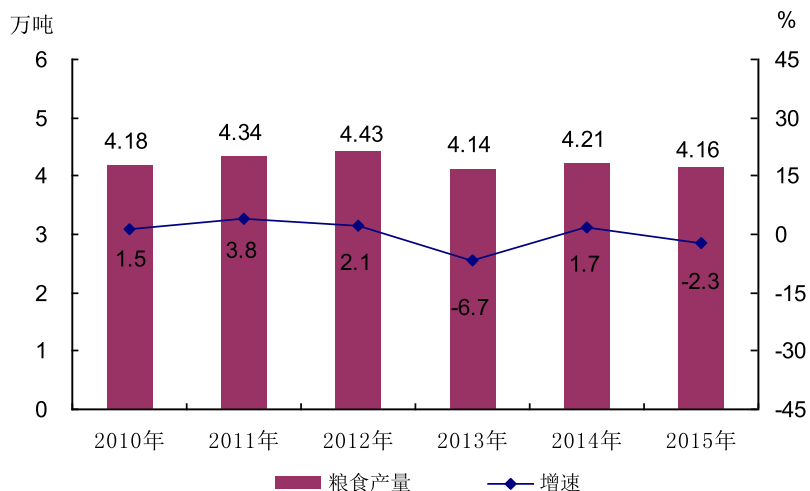
二、农业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87.98 亿元，增长 2.2%。其中农业产值 14.14 亿元，增长 11.2%；林业产值 0.20 亿元，增长 3.1%；牧业产值 11.69 亿元，下降 13.4%；渔业产值 53.83 亿元，增长 3.6%；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8.12 亿元，增长 4.0%。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26.48 万亩，比上年增加 2.41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0.56 万亩，比上年减少 0.16 万亩；甘蔗种植面积 0.11 万亩，比上年调减 231 亩；油料种植面积 0.46 万亩，比上年减少 261 亩；蔬菜种植面积 11.21 万亩，比上年减少 406 亩。水产养殖面积 40.89 万亩，比上年增加 0.95 万亩。

全年粮食总产量 4.16 万吨，减产 2.3%；甘蔗产量 0.57 万吨，减产 23.6%；油料产量 0.12 万吨，增产 32.4%；蔬菜产量 15.79 万吨，减产 3.4%；水果产量 7.84 万吨，增产 7.4%。

图3 2010-2015年粮食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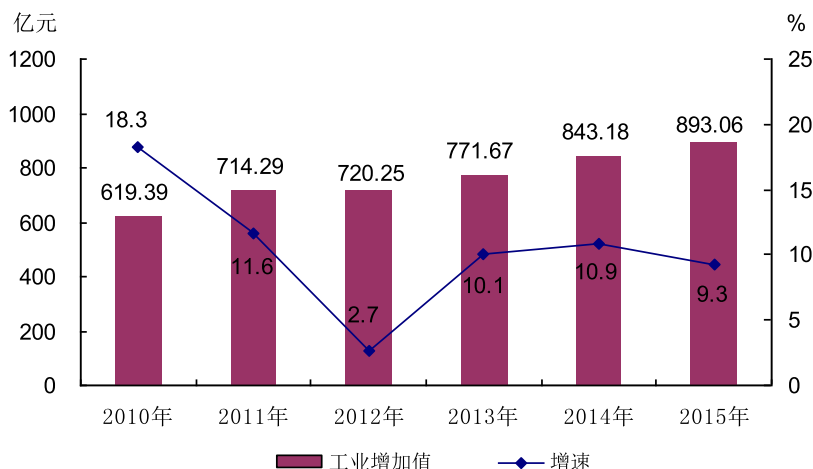
全年肉类总产量 4.70 万吨，下降 11.6%。其中猪肉产量 3.97 万吨，下降 12.5%；禽肉产量 0.73 吨，增长 0.5%。生猪饲养量 88.89 万头，下降 14.3%。其中生猪存栏 37.45 万头，下降 9.5%，生猪出栏 51.44 万头，下降 17.5%。全年水产品产量 29.16 万吨，增长 3.6%。其中海洋捕捞 1.09 万吨，与上年持平；海水养殖 6.07 万吨，增长 89.5%；淡水捕捞 0.18 万吨，增长 1.1%；淡水养殖 21.81 万吨，下降 7.9%。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市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9.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6%。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16.8%，民营企业增长 5.2%；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增长 4.2%，股份制企业增长 15.5%，集体企业下降 10.0%。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下降 1.0%，重工业增长 17.3%，规模以上轻重工业比例由上年的 42.2 : 57.8 调整为 37.7:62.3。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大中型企业增长 10.2%。分地区看，香洲区、金湾区和斗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9.3%、16.5% 和 3.6%。

六大工业支柱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9.6%。其中，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家电电气、电力能源、石油化工和精密机械制分别同比增长 20.5%、15.7%、0.7%、12.9%、2.8% 和 14.9%。

图4 2010-2015年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8.6%，其中医药制造业增长 15.7%，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长 17.6%，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 14.6%，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增长 35.1%，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增长 9.8%，信息化学品制造业下降 15.8%。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0.5%，其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7.3%，钢铁冶炼及加工业下降 17.6%，石油及化学行业增长 40.8%。

传统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长 3.1%，其中纺织服装业下降 5.5%，食品饮料业增长 23.7%，家具制造业下降 6.1%，建筑材料业增长 5.1%，金属制品业增长 19.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下降 0.7%。

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增长 0.74%，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0.4%，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下降 18.0%，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下降 26.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2.7%，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增长 18.8%，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 2.8%。

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4003.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集体企业产值 3.84 亿元，下降 13.6%；股份制企业产值 1775.79 亿元，增长 13.0%；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产值 2223.16 亿元，增长 9.4%，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55.5%。轻工业产值 1512.45 亿元，下降 1.7%；重工业产值 2490.59 亿元，增长 19.0%。规模以上轻、重工业产值的比例由上年的 39.4：60.6 调整为 37.8:62.2。

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的 102 种产品中，产量比上年增加的有 45 种，其中增幅较大的有：发动机、电工仪器仪表、电饭锅、液压元件、合成洗涤剂、不锈钢日用制品、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合成纤维单体，分别比上年增长 143.2%、61.1%、59.5 %、55.3%、50.3%、48.1%、47.0%、42.2%；产量比上年减少的有 48 种，其中减幅较大的有：精制食用植物油、眼镜成镜、夹层玻璃、传感器、打印机、家用电热烘烤器具，分别比上年下降 95.7%、82.7%、62.6%、59.3%、53.3%、51.7%。

表 2 2015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饲料	万吨	42.63	7.8
啤酒	万升	23067.60	-3.8
软饮料	万吨	47.64	8.2
服装	万件	7548.30	-28.4
家具	万件	48.91	13.8
机制纸及纸板 (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万吨	47.96	-1.7
初级形态的塑料	万吨	9.67	-0.5
合成纤维单体	万吨	160.16	42.2
合成纤维聚合物	万吨	7.53	-10.6
化学药品原药	吨	1020	20.4
化学纤维	万吨	8.72	12.1
塑料制品	万吨	16.62	0.9
水泥	万吨	93.03	-8.5
钢材	万吨	245.91	1.7
照相机	万台	609.64	-13.1
模具	套	6938	7.5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万对千米	34.51	-1.7
锂离子电池	万只 (自然只)	20740.62	19.4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1706.72	-6.3
程控交换机	万线	59.51	-15.7
电话单机	万部	700.80	-15.8
移动通信手持机 (手机)	万台	2489.75	47.0
彩色电视机	万台	191.73	-5.7
集成电路	亿块	2.36	-5.6
表	万只	184.36	4.6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193.66	20.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资产贡献率 8.5%，资本保值增值率 110.1%，资产负债率 65.3%，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1.27 次，成本费用利润率 7.3%，产品销售率 93.5%。实现利润总额 272.84 亿元，下降 1.1%。其中，盈利企业实现盈利 315.69 亿元，下降 1.4%；亏损企业 248 家，亏损面 25.1%，亏损额合计 42.80 亿元，下降 2.9%。

表 3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利润总额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	272.84	-1.1
总计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180.72	5.1
总计中：集体企业	-0.12	-227.5
股份制企业	204.41	7.5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68.56	-19.9
总计中：民营企业	54.23	9.9

年末全市拥有资质等级以上独立核算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390 家，比上年增长 4.8%；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119.9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9.1%。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05.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0%。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524.12 亿元，增长 35.0%。分投资主体看，国有经济投资 459.98 亿元，增长 7.4%；非国有经济投资 845.16 亿元，增长 19.6%；其中民营经济投资 481.55 亿元，增长 22%；港澳台、外商经济投资 185.57 亿元，增长 27.1%。分产业看，第二产业投资 258.69 亿元，下降 6.3%，其中工业投资 258.69 亿元，下降 6.3%，工业投资中的制造业投资 219.61 亿元，增长 75.2%；第三产业投资 1044.81 亿元，增长 21.9%。全年在建项目 826 个，增长 11.8%；新开工项目 452 个，增长 0.9%。

图 5 2010-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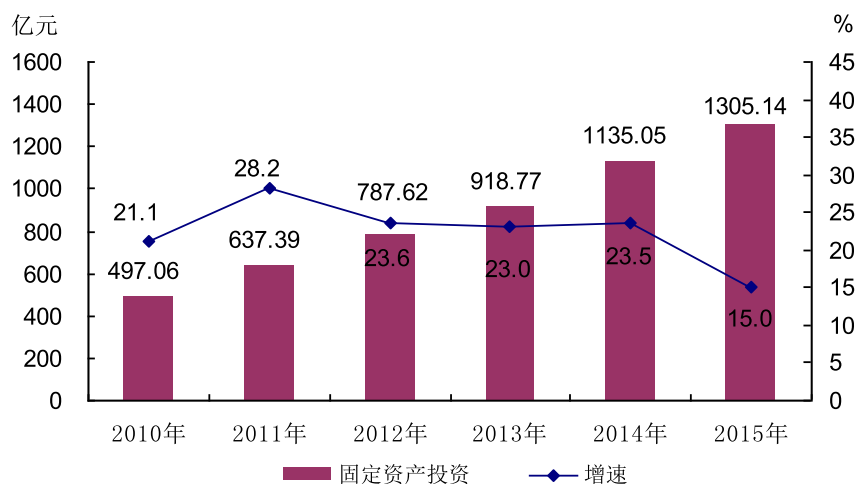


表 4 2015 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投资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总 计	1305.14	15.0
农、林、牧、渔业	1.72	2.3
采矿业	10.84	-90.2
制造业	219.61	75.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24	-29.5
建筑业	0	-1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5.67	24.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95	136.8
批发和零售业	13.60	108.2
住宿和餐饮业	18.69	-42.5
金融业	0.09	-46.3
房地产业	563.05	3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3	-80.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0	53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8.20	6.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15	-1.6
教育	9.61	-38.3
卫生和社会工作	7.92	78.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90	113.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57	371.4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524.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0%。在房地产开发投资中，商品房住宅投资 385.37 亿元，增长 43.6%。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住宅投资 130.30 亿元，增长 115.8%；90~144 平方米住宅投资 150.47 亿元，下降 2.7%；144 平方米及以上住宅投资 104.61 亿元，增长 96.3%；别墅、高档公寓投 29.32 亿元，增长 109.1%。办公楼投资 41.20 亿元，下降 6.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47.88 亿元，增长 20.0%。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 2245.42 万平方米，增加 9.2%，其中商品住宅 1469.21 万平方米，增加 4.8%。商品房竣工面积 196.39 万平方米，增加 18.2%，其中住宅 156.79 万平方米，增加 22.0%。商品房销售面积 417.69 万平方米，增长 24.3%，其中住宅 385.80 万平方米，增长 31.7%。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173.85 万平方米，减少 1.6%，其中住宅 98.44 万平方米，减少 14.3%。

表 5 2015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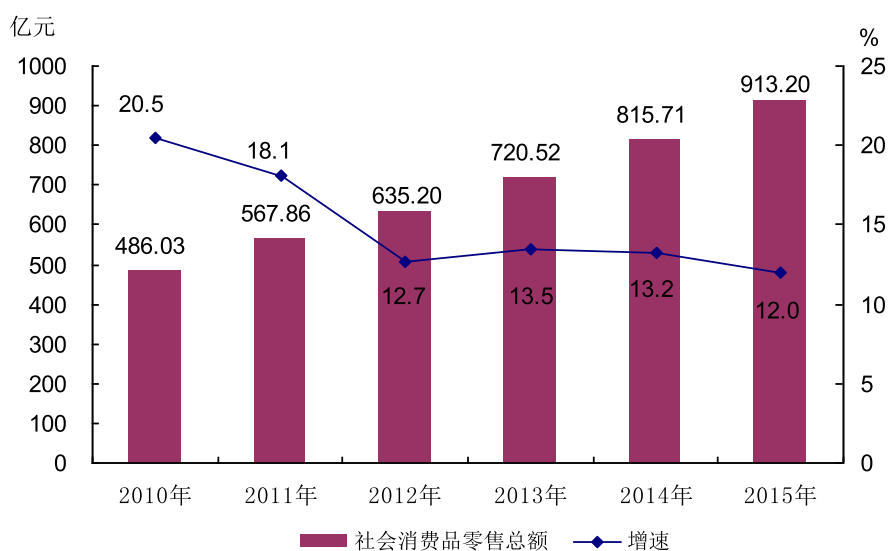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524.12	35.0
其中：土地购置费	亿元	154.14	21.2
其中：住宅	亿元	385.37	43.6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亿元	130.29	115.8
90~144 平方米	亿元	150.47	-2.7
144 平方米及以上	亿元	104.61	96.3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2245.42	9.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469.21	4.8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425.75	-24.5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64.89	-28.9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96.39	18.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56.79	22.0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417.69	24.3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385.80	31.7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亿元	1576.75	33.5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430.65	20.4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121.56	1.7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41.93	-45.5
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173.85	-1.6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98.44	-14.3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13.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0%。其中，批发业零售额 198.56 亿元，增长 11.5%；零售业零售额 610.82 亿元，增长 11.3%；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103.82 亿元，增长 16.6%。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中，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 53.55 亿元，下降 10.2%；汽车类零售额 130.71 亿元，增长 25.7%；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 54.76 亿元，增长 9%；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 23.52 亿元，增长 24.5%；化妆品类零售额 1.09 亿元，下降 5.8%；金银珠宝类零售额 0.96 亿元，增长 81.2%；日用品类零售额 10.51 亿元，增长 42.3%；体育、娱乐用品类零售额 0.59 亿元，增长 18.3%；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零售额 0.08 亿元，下降 29.4%；书报杂志类零售额 1.12 亿元，增速持平；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 14.26 亿元，下降 6.3%；中西药品类零售额 4.76 亿元，增长 11.3%；文化办公用品类零售额 4.42 亿元，下降 5.4%；通讯器材类零售额 5.02 亿元，增长 31.8%；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 12.66 亿元，增长 29.7%。

图 6 2010-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六、对外经济

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2960.53 亿元,下降 12.3%。其中,出口 1793.28 亿元,增长 0.6%;进口 1167.25 亿元,下降 26.7%。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 626.0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7.33 亿元。

表 6 2015 年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绝对数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
进出口总额	2960.53	-12.3
出口额	1793.28	0.6
其中:一般贸易	909.47	7.0
加工贸易	832.04	-2.2
其中:机电产品	1280.57	4.3
高新技术产品	410.78	1.8
其中:国有企业	160.79	4.5
外商投资企业	933.04	-3.6
其他企业	699.45	5.9
进口额	1167.25	-26.7
其中:一般贸易	561.88	-41.2
加工贸易	311.53	0.0
其中:机电产品	582.90	6.5
高新技术产品	423.84	13.7
其中:国有企业	355.47	-50.4
外商投资企业	563.75	3.3
其他企业	248.03	-25.0

表 7 2015 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进出口额及增速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	进口额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
美国	503.07	49.7	72.55	-4.8
香港地区	319.95	-17.5	7.65	-31.3
欧洲联盟	321.63	28.7	68.57	-1.3
日本	77.47	-24.1	86.26	-3.3
东盟	141.40	-30.9	162.15	2.6
韩国	20.52	-45.0	73.49	1.1
俄罗斯	11.75	-46.7	2.89	-27.7

全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651 个，比上年增长 97.3%；合同外资 36.15 亿美元，增长 20.7%；实际吸收外资 21.78 亿美元，增长 12.8%。实际吸收外资中，建筑业占 30.4%，制造业占 29.0%，房地产业占 18.7%，批发和零售业占 6.9%，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占 5.7%。

全年对外投资新增协议中方投资额 16.14 亿美元；对外劳务合作新签劳务人员合同工资总额 2.59 亿美元，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 2.59 亿美元；劳务合作年末在外人员共 2.97 万人。

表 8 2014 年分行业外商直接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名称	新批项目 数 (个)	比上年增 长 (%)	合同吸收外资 金额 (亿美元)	比上年增 长 (%)	实际吸收外资 金额 (亿美元)	比上年 增长 (%)
总 计	651	97.3	361472	20.7	217789	12.8
农、林、牧、渔业	5	0.0	1042	-80.6	37	—
制造业	56	47.4	116303	20.6	63177	1.1
建筑业	11	120.0	3472	-31.2	66298	144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42.9	7362	243.4	1604	-54.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2	246.7	5005	555.1	191	-67.5

表 8 续

行业名称	新批项目 数(个)	比上年增 长(%)	合同吸收外资 金额(亿美元)	比上年增 长(%)	实际吸收外资 金额(亿美元)	比上年 增长(%)
批发和零售业	220	74.6	27019	-40.7	15022	-70.0
住宿和餐饮业	21	162.5	2511	991.7	472	-59.5
金融业	18	80.0	40726	24.3	8788	489.0
房地产业	28	100.0	84079	7.7	40796	-1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	129.0	48722	159.6	8754	136.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54	134.8	16620	246.2	141	-80.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	0.0	6197	2007.8	12509	119.3
教育	2	—	212	-1.9	0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	—	1394	—	0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	200.0	808	-69.5	0	—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39.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

全年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1208.8 万吨，增长 4.7%，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2075.2 万吨，下降 3.0%；内贸货物吞吐量 9133.6 万吨，增长 6.7%。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133.77 万标准箱，增长 13.7%。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共有生产性泊位 147 个，非生产性泊位 5 个，万吨级以上生产性泊位 27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1.52 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 188 万标准箱；干散货泊位 25 个，年吞吐能力 8113 万吨；油、气、化工品液体散货泊位 40 个，年吞吐能力 4486 万吨；多用途泊位 23 个，年货物吞吐能力 796 万吨，集装箱 102 万标准箱；集装箱专用泊位 4 个，年吞吐能力 86 万标准箱；件杂货泊位 16 个，年吞吐能力 377 万吨；客运及陆岛交通泊位 39 个，年周转（吞吐）能力旅客 946 万人，货物 2 万吨。

表 9 2015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11925.6	7.1
铁路	万吨	298.0	-2.5
公路	万吨	9917.8	7.5
水路	万吨	1708.5	6.5
航空	万吨	1.2	3.8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172.81	8.4
铁路	亿吨公里	5.6	-2.2
公路	亿吨公里	55.9	11.1
水路	亿吨公里	111.11	7.6
航空	亿吨公里	0.20	0.1

表 10 2015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旅客运输总量	万人	5460.9	7.4
铁路	万人	1276.5	5.9
公路	万人	3348.1	7.9
水路	万人	668.8	7.7
航空	万人	167.5	6.2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101.03	8.8
铁路	亿人公里	5.24	7.4
公路	亿人公里	66.59	9.4
水路	亿人公里	2.59	8.7
航空	亿人公里	26.61	7.6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91.4 亿元（2010 年不变价，下同），增长 26.7%，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15.02 亿元，增长 32.8%；通信业务总量 76.39 亿元，增长 25.6%。年末固定电话用户达到 65.88 万户；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381 万户；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83.92 万户，增长 11.9%。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446.7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24.70 公里。年末全市民用机动车保有量达 45.6 万辆，增长 16.5%。其中，私人汽车 35.1 万辆，

增长 20.6%。民用轿车保有量 25.8 万辆，增长 19.8%。其中，私人轿车 23.8 万辆，增长 20.2%。

全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 471.13 万人次，增长 2.3%。其中，外国人 60.01 万人次，下降 12.1%；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411.13 万人次，增长 4.8%。在入境旅游人数中，过夜游客 307.93 万人次，增长 5.3%。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9.62 亿美元，增长 3.7%。接待国内游客 3121.47 万人次，增长 8.0%，其中过夜游客 1615.84 万人次，增长 6.6%。国内旅游收入 217.90 亿元，增长 6.5%。酒店平均开房率 63.5%，比上年高 2.3 个百分点。全年各主要旅游景点共接待游客 2003.61 万人次，增长 22.5%，营业收入 172.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旅行社组团国内游 94.69 万人次，增长 2.3%；出境游 40.97 万人次，增长 6.3%。实现旅游总收入 277.32 亿元，增长 5.9%。

八、金融、证券和保险

年末全市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5383.7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0%。其中，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 2581.31 亿元，增长 24.1%；广义政府存款余额 851.72 亿元，下降 5.3%；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343.25 亿元，增长 114.5%；住户存款余额 1322.97 亿元，增长 2.7%。年末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969.70 亿元，比年初增长 22.4%。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818.13 亿元，增长 11.6%；中长期贷款余额 1817.76 亿元，增长 19.0%。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利润（税后）69.85 亿元，同比下降 7.6%。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1.35%。

表 11 2015 年全市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年初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5383.73	10.0
其中：非金融企业存款	2581.31	24.1
广义政府存款	851.72	-5.3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343.25	114.5
住户存款	1322.97	2.7
各项贷款余额	2969.70	22.4
其中：短期贷款	818.13	11.6
中长期贷款	1817.76	19.0
其中：中资机构人民币	2828.35	23.4

截至 2015 年末，我市共有上市公司 33 家，市价总值 3955.48 亿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3.1% 和 57.7%。上市公司通过证券市场筹集资金 164.66 亿元，同比增长 218.3%。在深沪两市上市的企业 25 家，较 2014 年新增 1 家。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共 8 家，与上年持平。其中，香港上市企业 5 家，美国上市企业 1 家，加拿大上市企业 1 家，澳大利亚上市企业 1 家。基金管理公司 3 家，在我市注册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营业部有 43 家，其中分属于 3 家期货公司的期货营业部 3 家，分属于 24 家全国性证券公司的证券营业部 40 家。2015 年，我市的证券经营机构实现股票、基金、权证、债券成交总额 25220.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3.4%；其中，股票成交总额 21615.43 亿元，增长 245.6%；证券营业部手续费收入 15.40 亿元，增长 162.8%。股东开户数（含机构投资者户）67.48 万户，增长 26.6 %。期货公司 3 家，全年代理交易额累计 1879.99 亿元，下降 41.0%；手续费收入 937.79 亿元，增长 7.3%；全市证券期货行业实现地方税收总额 1.45 亿元，增长 217.1%。

全市共有各类保险营业机构（含网点）123 个，比上年减少 4 个。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78.61 亿元，同比增加 8.3%。其中，寿险公司保费收入 53.38 亿元，增长 9.0%；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25.23 亿元，增长 6.8%。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占 GDP 比重）3.86%。全年共赔（给）付金额 25.01 亿元，增长 24.4%。其中，寿险公司赔（给）付支出 11.55 亿元，增长 22.5%，财产保险公司赔款支出 13.46 亿元，增长 26.1%。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共有各级各类普通学校（包括幼儿园、所）492 所，比上年增加 30 所，招生 13.48 万人，比上年增长 7.3%，在校生 46.52 万人，比上年增长 2.0%；毕业生 10.37 万人，增长 5.2%。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的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为 100%、99.89%、99.53%。各级财政安排 12 年免费义务教育补贴资金 3.66 亿元，惠及全市 195 间学校的 23.5 万名学生。

全市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13.3 万人，毕业生 3.42 万人，分别增长 0.76% 和 14%，当年新招生 3.86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0.76 万人、在校生 2.13 万人，分别下降 2.6% 和 2.3%，毕业生 0.73 万人，比上年增加 0.03 万人。普通中学（含初中和高中）招生 2.91 万人，下降 0.3%；在校生 8.76 万人、毕业生 3.06

万人，分别下降 3.2% 和 1.9%。小学招生 2.8 万人、与上年持平；在校生 14.88 增长 5.8%，毕业生 1.95 万人，比上年下降 1.5%。特殊教育学校招生 56 人，在校生 400 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6.67 万人。全市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99.87%、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97.4%，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6.71%。全市普通高考考生 9738 人，总上线人数 8998 人，被高校录取的人数 8535 人，高考上线率和录取率分别达 92.4% 和 87.7%。

2015 年，我市有 1 个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9 个项目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2 个项目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全年科技成果 45 项，其中，应用科技成果 45 项。全年申请专利 11334 件，增长 26.0%。其中，发明专利 4420 件，增长 39.3%。专利授权量 6790 件，增长 8.5%，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1240 件，增长 104.0%。年末发明专利拥有量 3667 件，增长 50.0%。《专利合作条约》(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150 件，下降 22.3%。全年经各级科技行政部门登记技术合同 531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 16.34 亿元。截止年底，按公示情况，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10 家，新增 64 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 2200 亿元，增长 10%。经认定和年审通过的软件企业 201 家，新增 30 家。全市共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35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1 个，孵化器面积 88 万平方米。拥有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 家，省级 101 家，市级 62 家；已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3 个、省级 50 个、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 178 个。拥有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5 家。全市共有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个，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1 个，法定质量计量综合检测机构 1 个，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2 个，标准化技术机构 1 个，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 1 个。截止 2015 年底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审查认可授权（验收）证书机构 39 家，获得体系认证证书 3143 张，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 208 家 3273 张证书。

截止年底，全市拥有省级以上“名牌名标”182 个，同比增加 10 个。其中，名牌产品 83 个，包括：中国世界名牌产品 1 个，广东省名牌产品 82 个；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11 件，广东省著名商标 88 件。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 2 个，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4 个，县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4 个，博物馆、纪念馆 6 个，美术馆 1 个，电影院 21 家，文

化站 24 个。广播电视台 2 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 100%。有线电视用户 65.99 万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用 50.87 万户，分别比上年末下降 10.3% 和 30.9%。全年出版报纸 16.05 万份（日发行量），各类期刊 105 万册。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329 万册（其中图书 158 万册，电子图书 171 万册）。文艺作品创作获省级奖项 4 个。建成“农家（社区）书屋” 283 个，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1350 平方米。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机构 692 家，比上年增加 19 家，其中医院 42 家、卫生院 12 家，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2 家，村卫生室（含农村卫生服务中心）151 个，1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 所卫生监督所。全市实有床位 8558 张，增长 7.1%。卫生计生机构拥有在岗职工 17524 人，增长 5.3%。其中执业（助理）医师共 5442 人，注册护士 6270 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 145 人，卫生监督员 57 名。法定传染病报告：全年全市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报告乙类传染病 16 种 5956 例，发病率 373.28 /10 万，死亡 22 例；报告丙类传染病 8 种 25644 例，发病率 1607.17 /10 万，无报告死亡病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

成功举办 2015 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珠海站），本次比赛共有在国际自行车联盟（UCI）注册的、来自于世界各地的 22 支职业自行车队参赛，包括 8 支欧洲车队、4 支亚洲车队、2 支美洲车队、2 支大洋车队、1 支中华台北车队、1 支中国香港车队，以及 4 支中国大陆本土车队，涉及 17 个国家和地区，参赛总人数达 220 人。

全市体育健儿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获得世界比赛金牌 4 枚；亚洲比赛金牌 2 枚，银牌 1 枚，铜牌 1 枚；全国比赛金牌 9 枚，银牌 6 枚，铜牌 7 枚；省比赛金牌 7 枚，银牌 8 枚，铜牌 12 枚。

十一、人民生活、社会保障与安全生产

全年珠海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157.9 元，比上年增长 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0%。其中，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322.0 元，比上年增长 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28741.5 元，增长 7.9%；其中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所占比重为 14.1%。城镇常住居民现有住房建筑面积人均 30.11 平方米。全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510.2 元，比上年增长 11.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6%。农村常住居

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6045.9 元，增长 12.2%；其中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所占比重为 10.0%。农村常住居民现有住房建筑面积人均 42.05 平方米。

全市纳入劳动用工管理的用人单位 50588 个。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7585 人，12809 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576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184 人。年末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员 1.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26%，与去年持平。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111.97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2.0%。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10.50 万人，增长 0.4%；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 55.27 万人，增长 4.7%。参加城乡（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7.76 万人，增长 5.3%。参加工伤保险 90.87 万人，增长 0.5%。参加生育保险 90.28 万人，增长 0.6%。参加失业保险 89.59 万人，增长 0.4%。

表 12 2015 年末全市参加各类保险人数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参保人数（万人）	比上年末增长（%）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	111.97	1.96
其中：参保职工	100.67	0.28
参保离退休人员	11.30	19.95
参加城乡（镇）基本医疗保险	158.26	1.83
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10.50	0.40
城乡（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7.76	5.31
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	55.27	4.74
参加失业保险	89.59	0.39
参加工伤保险	90.87	0.53
其中：参保农民工	51.52	0.61
参加生育保险	90.28	0.63

截至年底，全市参加社会保险达 535.08 万人次，同比增长 0.8%。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2.15 亿元，同比增长 29.2%；年末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399.12 亿元，同比增长 19.6%。2015 年度全市离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增加 238 元，全年人均基本养老金达 2754 元 / 月；失业金标准达 1320 元 / 月，同比增长 19.6%。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4735 人，同比增长 54.1%。

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床位 3446 张（含养老机构、救助机构床位和社会福利中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986 人。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6012 个，综合

性社区服务中心(站)291个。全年医疗救助34320人次,比上年增长61.7%。民政部门资助参保的人数达6368人次。共发行销售福利彩票6.33亿元,筹集福利资金1.86亿元,(其中本市留用6570万元,)直接接收社会捐赠909.05万元(仅包含市慈善总会和市社会福利中心全年累计募集款数)。至2015年底,享受低保救济的困难群众达8712人,其中,城镇3558人,农村5154人。

全年发生各类事故632宗,同比下降4.2%;死亡119人,同比下降4.8%;受伤444人,同比下降7.9%;直接经济损失2995.9万元,同比上升7.9%。其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423起,下降1.6%;造成死亡99人,下降5.7%;受伤430人,直接财产损失94.4万元,分别下降10.8%和25.6%。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为2.17人/万车。在各类事故中,生产经营性事故251宗,同比下降9.7%;死亡37人,同比下降21.3%;受伤47人,同比上升11.9%;直接经济损失2917.3万元,同比上升9.1%。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0.058/亿元。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年末拥有社会组织数量为1916个,增长12.0%。注册志愿者人数30.5万人,增长13.0%。注册志愿者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时数62.79小时,增长188.0%。

十二、人口、资源与环境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163.4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99万人,增长1.23%。人口城镇比88.07%。全市户籍人口112.45万人,增长2.02%。全市户籍出生人口13261人,出生率11.91‰;死亡人口2799人,死亡率2.51‰;自然增长率9.4‰。

2015年珠海市水环境质量处于较好水平,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全年水资源总量14.6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893立方米。年末4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0.53亿立方米,降低1%。全年总用水量5.05亿立方米,增长1%。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增长6%,工业用水增长1%,农业用水降低13%,生态补水增长54%。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25立方米,比上年下降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4立方米,下降7%。人均用水量309立方米,比上年下降0.6%。全市总售水量30512万立方米,同比增长4.9%,其中居民12487万立方米,增长5.3%;工业9739万立方米,增长2.8%。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570.39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7.5%。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9%。全年全社会用电量145.37亿千瓦时,增长8.2%。

其中工业用电量 88.28 亿千瓦时，增长 4.9%。

市区灰霾天气日数 45 天，全年日照时数 1987.3 小时，降雨量 1719.5 毫米，平均气温 23.9 摄氏度。全市共有天气雷达观测站 1 个。全年有 186 天空气质量级别Ⅰ级（优），占 51.8%；137 天的空气质量级别Ⅱ级（良），占 38.2%。酸雨发生率为 24.1%，比上年下降了 20.8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中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细颗粒物（PM2.5）年日均值分别为 $9\mu\text{g}/\text{m}^3$ 、 $29\mu\text{g}/\text{m}^3$ 、 $51\mu\text{g}/\text{m}^3$ 和 $31\mu\text{g}/\text{m}^3$ ，分别比上年下降 18.2%、12.1%、3.8% 和 8.8%，降尘年均值为 $3.23\text{ t}/\text{km}^2\cdot\text{月}$ ，比上年上升 15.8%。建成污水处理厂 14 座，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 73.4 万吨，增长 10.5%。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266.7 千公顷。洪涝和干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6 万元。全年共发生赤潮 2 次，累计面积 0.08 平方公里。发生各类地质灾害 7 起。

全市共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面积 4.6 万公顷。全年完成荒山荒（沙）地造林、更新造林、有林地造林面积 1569 公顷，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93.7 公顷。全市义务植树完成 137.03 万株，森林覆盖率达到 35.94%。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9.5 平方米，增加 0.75 平方米。

注：

1. 本公报中 2015 年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 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 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由 500 万元调整为 2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增速为可比口径。
4. 先进制造业包括装备制造业、钢铁冶炼及加工业、石油及化学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包括核燃料加工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制造业、电子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制造业。
5. 各类事故四项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国家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专利等数据来自市科工信局；外贸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数据来自市商务局；港口吞吐量数据来自市港口管理局；公路通车里程数据来自市公路局；公路、水运及民航运输数据来自省和市交通运输局；民用汽车数据来自市公安局；邮电业务总量数据来自省邮政及通信部门（单位）；旅游、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图书、档案、体育等数据来自市文体旅游局；货币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市

金融工作局；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及交易数据来自市证券协会；保险业数据来自市保险协会；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卫生数据来自市卫生局；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障、新农合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低保、社会福利数据来自市民政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市安监局；水资源数据来自市海洋和农渔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公园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城市污水处理数据来自市市政园林和林业局；气象数据来自市气象局；环境监测和自然保护数据来自市环保局；其他数据来自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政府工作报告

—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珠海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长 江 凌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十二五”时期及 2015 年工作回顾

“十二五”时期，是珠海发展史上开创性的五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统筹推进交通、产业、城市、社会和民生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十二五”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十三五”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年来，我们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找准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平衡点，制定实施了培育大型骨干企业、促进外经贸转型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和总部经济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经济发展提速提质。地区生产总值从“十一五”末的 1211 亿元跃升到 2038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约合 2 万美元，迈入世界高收入经济体行列。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比“十一五”末翻了一番，年均增速居珠三角前列。

五年来，我们牢记特区使命，将改革开放作为新常态下加快发展的最大动力，全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横琴新区开发建设实现五年巨变，步入自贸区时代，以珠港澳合作为重点的对外开放实现新突破。商事制度改革、农村综合改革、信用体系建设、社会治理创新等走在全国前列。

五年来，我们顺应全球产业发展新态势，抢占产业制高点，以创新驱动发展

为核心战略，全力建设“三高一特”现代产业体系，产业水平大幅提升。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升到 55%，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提升到 57.6%，均居全省前列。

五年来，我们全力扭转交通末梢地位，交通建设进入投入最多、建设规模最大的时期。港珠澳大桥加快建设，珠海将成为重要的国际门户城市。广珠铁路、广珠城轨通车，结束了珠海无铁路的历史。珠海港被确定为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迈入亿吨大港行列。机场旅客年吞吐量达到 470 万人次，是“十一五”末的 2.6 倍。横琴口岸实现 24 小时通关，拱北口岸和珠澳跨境工业区专用口岸实施延关。

五年来，我们有序铺开国际宜居城市建设。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连续两年被评为中国宜居城市第一名。西部生态新区升级为省级发展平台。香洲社区体育公园和横琴新区综合管廊荣获 2015 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圆满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任务，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前十水平。

五年来，我们坚持把提升市民幸福指数作为最大的价值追求，全市人民得到更多实惠。市、区两级财政累计投入 792 亿元用于基本民生支出，教育文化、社会保障保持全省领先水平。幸福村居建设实现三年大变，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十一五”末增长 80.6%，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明显改善。

总之，通过“十二五”的努力，全市的综合实力和发展水平迈上了新的台阶，珠海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各位代表，去年初召开的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市政府提出的 8 个方面 217 项具体工作。根据发展情况的变化，市政府又新安排了 28 项具体工作。经过一年的努力，上述 245 项工作中，240 项已经完成，1 项作了调整，4 项进度相对滞后，正在抓紧落实，将在今年内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在附件一中有详细报告。初步测算，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38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 10%，增速居全省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9.9 亿元，增长 17.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80 亿元，增长 9.7%；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6093 元，增长 8.6%；城镇登记失业率处于 2.26% 的较低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为 1.7%；十件民生实事基本完成。成功举办了首届“装洽会”、WTA 超级精英赛、第二届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第二届中国国际马戏节等大型活动。全市呈现经济质效

提升、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态势，实现了“十二五”的圆满收官。

一年来，我们重点做了六项工作：

（一）努力保持经济持续向好势头

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稳定外贸增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05 亿元，增长 15%，其中 112 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423.4 亿元。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21.8 亿美元，增长 12.8%。培育新型消费模式和消费热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13.6 亿元，增长 12%。外贸进口由于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降而下滑了 26.8%，出口在极其困难的环境下增长 0.6%。

深入开展扶企强企行动。颁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出台支持小微企业上规模政策，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38 家。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 109 项，公布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为企业减免税费 84 亿元。

加快发展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的高端产业。促成三一海洋重工等 18 个重点项目投产，新兴重工应急救援装备产业园等 13 个重大项目开工，福陆海工等 28 个项目签约落户，完成装备制造业投资 128 亿元。启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技改投资 89.6 亿元，增长超过 50%。全市装备制造业增加值达到 376 亿元，增长 15.5%。金融业预计实现增加值 135 亿元，增长 14%，占 GDP 的 6.6%，持牌法人金融企业新增 10 家，达到 58 家。

发展面向未来的新产业、新业态。格力国际智能制造基地加快建设，高新区机器人产业园动工，全球机器人领军企业 ABB 落户高新区。跨境电商通关监管场所和综合服务平台建成启用，阿里巴巴“全球货源”珠海站、聚美优品华南总部等项目落户，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900 亿元。长隆第二主题公园开工，嘉华集团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华彬珠海健康中心、航空大世界等高端消费类项目落户。全年接待过夜游客 1330 多万人次，旅游总收入增长 4%。

（二）全面谋划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把创新驱动发展确立为核心战略，系统谋划创新驱动总体布局和路线图，制定了市、区两级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8 个倍增”目标。学习借鉴深圳经验，出台促进科技创新 18 条核心政策，形成“1+5”创新驱动政策体系。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1 家，总量达到 397 家，入选省高企培育库企业 196 家。新增上市企业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37 家。

加强公共创新平台建设。新增孵化器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新增在孵企业 200 多家。一批众创空间快速兴起，吸引 154 个创业团队进驻。清华大学珠海创新中心、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研究院等 6 家新型研发机构挂牌成立，国家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投入使用。与中山大学等 5 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新增 51 家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其中省级 26 家。组织实施省重大科技项目 25 个、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 51 个，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 55 亿元，占 GDP 比重达 2.7%。高新区在全国排位上升 10 位。

完善金融、人才等服务支撑体系。组建珠海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引进股权（创业）投资企业 799 家，“新三板”华南服务基地落户横琴，科技金融广场成功对接项目 349 个。全面实施蓝色珠海高层次人才计划，引进国家“****”专家 13 人、诺贝尔奖得主 2 人和创新创业团队 5 个，4 人入选省领军人才，居全省地级市首位。设立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巡回法庭和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站，在横琴自贸试验区初步建立起知识产权交易和保护机制。

（三）启动横琴自贸试验区建设

对接高标准国际投资贸易规则。在外商投资管理、商事制度等领域实行 118 项创新举措，出台全国首个促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政府规章，制定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提示清单、横琴与港澳差异化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实行小规模纳税人简并征期，推出“三个零”政府服务。推行立案登记制，建立类似案例辩论制度和第三方法官评鉴制度。珠海国际仲裁院、珠港澳商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正式运作。政府智能化监管服务模式入选全国自贸试验区“八大最佳实践案例”，一批改革创新措施在全省推广。

落实对港澳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编制港澳投资准入负面短清单，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省级示范基地挂牌，1238 家港澳投资企业落户横琴。开展“一机一台”通关模式改革，实行澳门小商品通关简化归类。中国 - 拉美企业家理事会联络办公室落户，113 个项目入驻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

推进金融开放创新。跨境人民币贷款政策落地，企业申请备案的跨境人民币贷款超过 53 亿元。新增金融类企业 1300 家，各类要素交易平台发展到 11 家，全省第二家金融租赁公司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运营。国家食品安全（横琴）创新中心挂牌，国家“互联网+”创新创业基地落户，国家中医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创新联盟、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国际创新中心在横琴成立。

（四）以深化改革激发发展活力

推进简政放权。向区一级下放 182 项行政管理事权，赋予各区更多发展自主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45 项，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44 项，不再保留非行政审批类别。完成“一照一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日均新登记注册商事主体超过 200 户，每千人商事主体数量增加 24 户，达到 144 户。

简化投资审批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审批投资立项制度，试行建设项目快速落地机制，推行网上备案立项制度，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限压缩至 12 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招标核准负面清单制度，减少 90% 的招标核准事项。制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三年行动方案，确定了一批 PPP 模式的建设项目。

切实推动重点改革。启动市、区两级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留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深化基层自治，公布社区行政事务禁入目录。推出公安改革创新“10+1”惠民项目。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社会评议委员会制度，村居警官、法律顾问覆盖全市村居。建立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宗数同比下降 4.24%。

（五）深入推进国际宜居城市建设

推进交通工程建设。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主体工程封顶。横琴二桥建成通车，月环支线延长线建设进入收尾阶段。香海大桥、洪鹤大桥先行段开工建设。洪湾枢纽互通二期、白石桥全面施工。珠海至北京、桂林跨省列车开通。珠海口岸查验机制创新试点获批。洪湾港二期码头项目建成运营，九洲港、香洲港货运码头完成历史性搬迁。高栏港 15 万吨级主航道、5 万吨级石化码头和三一重工配套码头建成运营，川贵粤 - 南亚物流大通道项目启动。珠海机场对外籍公务机临时开放口岸获批，通用机场项目获批并投入建设。东西部快速公交系统着手建设。建成东部城区慢行系统 89 公里主廊道。新增 314 个公共自行车服务站点。建成 5 座人行立体过街设施。

加快东西城区核心区建设。改造提升核心城区，基本完成情侣路海滨泳场、香炉湾和凤凰湾沙滩修复工作，城市之心一期动工建设，新一轮旧村改造全面启动。签署珠中两市合作治理前山河协议，拱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成运营，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顺利封顶，流域第一批 28 个污水管网工程和 23 条旧村截污工程全面动工。铺开西部生态新城建设，完成 8286 亩土地清理工作，全面展开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成 9 条市政道路，启动海绵城市示范区和地下综

合管廊建设。

扎实建设幸福村居。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所有行政村，146个村居被评为省级卫生村。乡村旅游接待游客超过600万人次，十里莲江乡村旅游风情带入选全国十大乡村游精品线路，南门村、莲江村获评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农业部去农庄网华南运营中心、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落户斗门。居家养老服务覆盖90%以上的村居，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全市农业户籍人口。

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达标率达到90%，提高1.6个百分点，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降至31和51微克/立方米，降幅分别为8.8%和3.8%。划定超过1000平方公里生态控制区，新建成1.19万亩碳汇林、73.3公里生态景观林带，新增绿道80公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9.5平方米。入选中欧低碳生态综合试点城市和国家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

（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市直幼儿园和初中全部移交区级政府管理。公办幼儿园学位全部公开摇号派位，高中入学全面取消择校生。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出台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实施办法，开展校长职级制评审。建成第二批10所镇中心幼儿园、斗门特殊教育学校等教育设施。平安校园达标率达到92.6%。成功创建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

推进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办医体制改革。公立医院统一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零差率政策。实行社区卫生服务标准化，推广家庭医生制度。区域医疗一卡通建成。“单独两孩”政策顺利实施。计划生育证明不再作为出生入户的前置条件。市人民医院北区投入使用，省中医院珠海医院、市第二中医院（侨立中医院）住院楼主体完工。启动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实施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83家农贸市场完成改造升级。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建设和改造一批基层文化站、村居文化中心、数字农家书屋、社区体育公园和镇级全民健身广场。成功举办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比赛等一批国际性文体盛事。珠海大剧院、博物馆和规划展览馆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成为珠海的文化新地标。

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00元，困难群众住院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重特大疾病最高救助金额达到每人每年20万元。小学、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

每年 1150 元和 1950 元。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5 元。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80 元。集中供养、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300 元和 870 元。免费乘坐公交覆盖非本市户籍老人。城镇新增就业 4.8 万人。基本建成 3986 套保障性住房，新开工 4439 套。圆满完成市内外扶贫开发工作任务。对口帮扶阳江工作在全省考核中排名第一，珠海（阳江）产业园和珠海（阳江万象）产业园均获省考评优秀。

一年来，政府系统大力改革影响效率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领导干部更多地深入一线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政府的行政效率和执行力明显提升。市政府更加注重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出台《政府规章立法程序实施办法》《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办法》，建立政府立法人才库，提请市人大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10 件，制定政府规章 6 件。更加注重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指导和监督制度，举行了 10 场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更加注重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整改，出台《预防腐败条例实施细则》及 30 多项配套制度，政府投资工程廉情预警评估电子化信息平台、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投入使用，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全程监督。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完善人大预算实时在线监督系统，修订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办法，完成 577 件建议和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主动约见部分市人大代表听取意见，四小联围海堤达标工程议案顺利结案。更加注重利用公共传媒广纳民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征集民生实事建议。

各位代表，每一届政府都不可避免地遗留当时历史条件下难以解决的问题。一届负责任的政府，必须积极面对和解决这些问题。过去一年，我们争取了省的政策支持，通过自愿补缴的方式，将被征地农民等群体纳入职工养老保险，政策惠及 4.6 万人。我们制定了农村集体留用地落地工作方案，首批已落实 2300 亩。我们全面梳理、打通断头路，宝翠桥工程、人民西路与坦洲环洲东南路衔接工程完工，金唐西路复工，兰埔路改造项目进场施工。对烂尾楼和土地开发的历史遗留问题，我们也逐一研究制定了解决方案。

各位代表，需要特别报告的是，梅华路有轨电车 1 号线没有按预定的时间投入运营，主要是对项目技术的成熟度论证不充分。对此，市政府承担主要责任。我们将以此为鉴，进一步提高重大公共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目前，经过组织技术攻关，项目的技术问题已基本解决，并开始试运行，3 月初将对公众开

放试乘。我们将完善后续工作，尽早实现正常运营。

各位代表！珠海发展取得的一切成就，都归功于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在这里，我代表市政府，向关心城市发展、为城市进步辛勤工作的市民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中央和省驻珠单位，向驻珠部队和武警官兵，向关心支持珠海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政府工作仍然存在值得警醒和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一是营商环境仍然存在不少瓶颈环节，行政审批流程复杂、效率不高的问题突出，办事难依然是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二是体制机制改革还不到位，市场的活力没有充分释放，基层的积极性没有充分发挥，政府风险防控还存在薄弱环节。三是部分领导干部不愿担责、不敢担当的问题突出，一些重点工作进展滞后，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没有及时得到解决。四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特别是中心城区交通拥堵、东西部之间交通建设滞后、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严重不足等突出问题，政府还没有更加有效的解决措施。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新一年工作中制定切实措施逐项解决。

二、“十三五”时期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珠海加快建设生态文明新特区、科学发展示范市的关键五年。虽然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还在持续，外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们自身也面临着创新驱动基础薄弱、东西部发展不平衡、交通基础设施不完善等困难和挑战。但总体而言，我们正处于加快发展的黄金机遇期，特别是横琴自贸试验区和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设立，港珠澳大桥和深中通道的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战略的实施，都为珠海发展带来了叠加利好。经过“十二五”的努力，珠海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已经形成，外界也普遍看好珠海的发展。只要我们抓住机遇，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一定能实现更有质量、更高水平的发展。

根据《中共珠海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市政府编制了《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并对《纲要》的起草情况作了说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十三五”时期全市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率先在 2017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阔步迈进。“十三五”期间提前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到 2020 年超过 3000 亿元，人均达 3 万美元。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确定 9% 的预期目标，主要是考虑新常态下将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必须适当提高换挡降速的容忍度。同时，我们也通过多种模型进行了测算。结果表明，确定这个增长目标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对照国家统计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我市小康指数已达到 95% 左右，已总体上接近小康社会水平。综合考虑发展基础和特区责任，我们认为，2017 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比全省提前一年，是合理可行的。只要我们在今后两年全力补齐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人均住房面积达标率、居民消费支出占 GDP 比重等短板指标，就能够实现这一目标。

完成“十三五”各项目标任务，必须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需要重点在七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战略，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创新创业政策法规，构建国际化创新体系，充分发挥高新区和横琴自贸试验区在创新中的核心作用。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800 家。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和公共平台建设，深化与中山大学、吉林大学和省科学院等产学研合作，新增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培育发展创新型金融，推进横琴新区“三链融合”发展示范区和高新区科技金融试点建设。实施高层次人才倍增计划，推进横琴国家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完善创新人才和科研成果评价、激励机制，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4%。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国际化创新型城市。

二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高标准建设横琴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深化和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规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平台和体制机制，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健全审批后监管制度。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用好地方立法权，完善两法衔接。构建全民共

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建成社会建设示范市。同时，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实施机遇，推进珠港澳深度合作，打造 CEPA 升级版，与澳门联手建设中国和拉美国家经贸合作平台，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发展环境。

三是加快建设“三高一特”现代产业体系。对接中国制造 2025，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格力国际智能制造基地和高新区机器人产业园，打造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依托西部先进制造基地，聚焦海洋工程、生物医药、航空航天和绿色智能交通等重点产业，形成 1-2 个千亿级先进制造产业集群。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申报保税区国家级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十字门中央商务区等重点区域，加快发展金融、物流、会展、跨境电商、文化创意等高端服务业，建成对接港澳、辐射珠江西岸的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物流中心和总部经济基地。依托海域海岛资源，打造粤港澳游艇消费基地和一批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以智能制造为龙头的“三高一特”现代产业体系。

四是推进国际宜居城市建设。优化城市发展空间格局，推进“五规融合”，着力打造港珠澳国际都会区。创新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成功创建全国首批生态文明示范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基本形成低碳生态发展模式。加大工业源、尾气排放和扬尘等治理力度，确保空气质量始终保持在全国前列。改进自来水处理工艺，改造老旧供水管网，提升城市供水品质。论证建设直饮水工程的可行性。完成前山河等流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初步建成淇澳红树林湿地公园、凤凰山森林公园和黄杨山森林公园，建设一批城市林荫道、滨海景观道、绿色生态水道、环山健康步道和乡村风情道，形成较为完善的慢行系统。建设中欧低碳生态综合试点城市，打造前山河绿色建筑、南湾绿色交通等一批示范项目，公交车 100% 使用清洁能源，推进高新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高栏港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建设。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大数据发展战略，“政府 WIFI 通”覆盖公共服务场所，推进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政务、智慧社会服务等项目建设，成为珠三角智慧城市群的重要一极。到 2020 年，基本接近国际宜居城市。

五是推进交通枢纽城市建设。推动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主动联接深中通道，谋划建设深珠城轨，主动融入珠江口国际湾区。加快推进广佛江珠城际轨道建设，建成金琴快线、兴业快速路等内通外联工程，实现 15 分钟内主要交通节点上高

快速路。建成金海大桥、香海大桥、洪鹤大桥及其连接线，力争建成市区至机场城际轨道。加大公交投入，增加运营线路，建成一批综合性公交枢纽站场，公交机动化分担率超过 45%，中心城区交通拥堵问题得到明显改善。建设第三代、第四代国际港口，建成高栏港疏港铁路专用线二期，打造通江达海的珠海港港口枢纽。推动开放珠海机场国际口岸，启动第二跑道建设，打造复合型国际干线机场和货运枢纽机场。到 2020 年，建成以港珠澳大桥为龙头的立体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六是构建均衡的发展格局。推进西部生态新区建设，基本形成西部生态新城核心区的框架，完成金湾、斗门和平沙新城起步区的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幸福村居，培育一批水产品养殖业、生态休闲旅游农业和电商农业名优品牌，公交车覆盖全部行政村。实施“东优西拓”的人口发展策略，基本建立以合法稳定住所和职业为户口迁入基本条件、城乡统一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提升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的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在交通、水资源、产业、环保、旅游和民生等领域开展珠中江阳紧密合作。到 2020 年，基本实现东西区协调发展格局。

七是建设和谐幸福珠海。以西部地区为重点，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整体水平和均衡化水平。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2% 以内，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创建教育现代化示范市，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间差距，等级幼儿园达到 90% 以上，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达到 80% 以上。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保险体系，建设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健全面向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制度，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新增医疗卫生资源向西部、海岛和基层倾斜。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实行分级诊疗，鼓励发展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高端民营医疗机构。全面推进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城市社区的市民艺术中心。构建社会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和环境安全的城市管理体系。到 2020 年，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教育、文化、医疗等达到较发达水平。

三、2016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珠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综合研判，经济长期上扬的态势和短期下行的压力并存。从大

环境看，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从珠海自身情况看，固定资产投资连续几年高位运行后增速放缓，消费新热点不多，外贸受制于国际市场需求疲弱，实体经济新增投资动力不足，稳增长面临的压力和挑战非常大。但同时更要看到，随着全局性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珠海特有发展要素的有效叠加，我们承接国内外发展资源的机遇前所未有。特别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全国的铺开，我们的发展优势将更加突显。因此，我们既要增强忧患意识，更要坚定战略自信，把工作做得更扎实一些，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牢牢把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新常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构建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发展环境，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横琴自贸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西部生态新区建设，努力建设国际宜居城市，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建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和约束性指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外贸进出口持平，其中出口增长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 3% 和 3.2% 以内；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

需要说明的是，与往年相比，我们适当调低了今年的经济增长预期，主要是充分考虑了今年经济整体下行的压力，同时也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留出了空间。从全国全省的情况看，在新常态下确立这样的增长预期目标，是积极的，也是切合珠海实际的。GDP 增长提出了 8.5%-9% 的区间目标，是综合考虑了各种不确定的因素，有利于保持经济增长的弹性。

围绕实现今年的预期目标，建议重点安排八项工作：

（一）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扩大基础设施、产业、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有效投资。安排重点项目 337 项，年度计划投资 494.2 亿元。建立制度化的领导干部分类协调、督导重点项目机制，

加快推进 108 项续建项目，力促 53 个在建项目建成投产，新开工 91 个项目。建立未来三年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提前开展前期工作。开展更有针对性的招商引资，办好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2016 中国（珠海）国际海洋高新科技展览会、珠海国际游艇展和珠海国际智能电网展等展会。

培育新消费热点。出台扶持新业态发展的政策。修订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措施，建设跨境电商公共平台，推动横琴自贸试验区和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推进与阿里巴巴、聚美优品、运易通等电商的合作项目，建成一批农村淘宝村级服务站。推进港珠澳世界级旅游休闲目的地建设，密切珠港澳旅游合作，创新旅游联合推广机制，办好珠中江、珠中澳、广深珠等旅游推介会。加快长隆第二主题公园、海泉湾二期等在建项目建设，推动航空大世界等新签约项目动工，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试点，争取国家支持建设“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规划建设一批游客集散中心和咨询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快商务信用建设，大力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修订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扶持政策，启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和发动企业参加国内外重大展会。拓展内外贸航线和多式联运业务，推动珠海港与巴西维多利亚港开通直航航线，继续申报高栏港综合保税区，建设拉美综合保税枢纽仓储物流中心。继续推进跨境工业区转型。发展外贸综合服务、旅游购物出口等新业态。建设服务贸易特色出口基地。建成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出台支持现有企业发展的政策。“一企一策”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开展小微企业“幼狮计划”，落实“小升规、个转企”扶持政策，新增 43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深入调研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扶持力度，推动民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运行。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珠江西岸创新中心

完善创新生态环境。修订出台《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编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发展规划纲要、空间调整规划和政策实施意见。完善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建立市统筹扶持公共平台、区扶持企业和项目的工作机制。引进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建立科研诚信“黑名单”。成立民商事调解中心和高新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推进标准化和质量品牌建设，完善质量发展规划，建成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市。

促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建设众创金融街。依托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开展知识产权交易和知识产权融资业务。推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开办非上市企业股权托管、融资业务。加快“新三板”华南服务基地建设。启动科技创新券试点。探索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购买制度，推动科创投公司正式运营。

全面落实高层次人才倍增计划。优化人才政策体系。争取国家、省在珠海率先开展技术移民制度试点。加快横琴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横琴与港澳执业资格互认，实现港澳专业人士在横琴便利执业。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实施高企培育专项行动，设立高企专项扶持资金，力争高企数量超过 500 家。推进清华珠海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开工建设横琴国际科技创新基地。编制孵化器发展规划，建成珠海信息港等项目，新增 3 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资助一批优秀创业项目。支持驻珠高校和企业建设创客空间、孵化基地和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与中山大学、吉林大学共建理工类学院、学科和研究生院，支持暨南大学等院校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和新建理工类学院。推进省科学院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航天和生物医药技术等三所研究院建设。依托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创新成果的标准化转换和应用。

（三）以横琴自贸试验区为龙头，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系统推进横琴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对标国际投资贸易规则，落实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 32 项工作。优化“三个零”政府服务机制，实现政府服务电子化、清单化、标准化。加快建设横琴“廉洁岛”。开展口岸查验机制创新试点，争取在监管互认、信息共享、执法互助等方面取得实质突破。实施澳门车辆在横琴与澳门间便利进出政策。推进金融开放创新，落实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深化以粤港澳为重点的区域金融合作，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强化风险监测与管理。推动消费金融公司、与港澳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等法人金融企业落地。延伸建设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板块，发挥自贸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横琴与各区联动发展。

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商事登记便利化，建成“一照一码”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系统，推行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同城通办”，完善行政许可协同审批和后续监管协同执法改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修订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推广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展企业投资项目直接落地改革试

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培育改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大企业重组力度，引进战略投资，推进资产证券化和企业市场化机制的建设。完善零基预算，扩大部门预算现场联审试点，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编制中期财政预算规划。

提升行政服务效率。下放第二批市级行政管理事权，科学调整市、区两级编制结构。出台新的政府职能转移目录，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制定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及经营场所监管清单。编制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启动“一门式”政务服务改革试点。建立完善市、区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四级电子政务网络光纤全覆盖。

完善以民为本的社会治理体制。建设一批镇（街）、社区社会服务中心，对接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探索群众“点单”、社会力量“接单”、政府“买单”的服务模式。开展民警分类管理改革，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建立以平安指数为核心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和治安情况通报机制，构建扁平化、实战化现代警务运行机制，提高路面见警率。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调整户口迁移政策。高度重视反恐防暴工作，加快公共危机预防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编制公共安全与危机应对“十三五”规划。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进高栏港区安全发展示范园区建设，加强大型危险化学品管道和储存器的风险管控。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打造中国和拉美国家经贸合作平台。创建中拉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推动川贵粤-南亚物流大通道等项目建设。建立更务实的珠港澳合作工作机制和定期会晤磋商机制，推进粤港澳游艇“便利行”。积极推进珠中江阳一体化重点项目。

（四）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

淘汰落后产能。制定重污染高耗能企业搬迁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红塔仁恒等企业搬迁改造。继续推进“三清”工作。支持企业兼并重组。落实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支持企业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年完成技术改造投资 100 亿元以上。建设格力国际智能制造基地和高新区机器人产业园，实施“机器人应用”计划。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支持企业申报工信部互联网和工业融合创新试点。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动态监控评估房地产市场情况。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开展公转商贴息贷款业务，推进公积金异地互认使用。适度增加中心城区土地供应，推动房地产开发重心向新城新区转移。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

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新开工 2300 套保障性住房，推出 2500 套公共租赁住房。

补齐农业供给短板。发展高品质、高效益、高附加值的特色农业。充分发挥农控集团、台创园作用，提升农业的品种、品质和品牌。建成农产品电子商务展销平台，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物流中转中心、水产城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广东（珠海）现代种业发展中心，开工建设展览检测综合试验楼等项目，办好中国（珠海）台创园农业博览会暨农业项目对接会。发展农村金融，推进农户信用信息采集及信用村、信用户评定工作。开展涉农保险创新，推进政策性水产价格指数和风灾指数保险试点工作。

“营改增”全面扩围，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继续清理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以加强新兴金融业态监管和防范打击非法集资为重点，出台监管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推动金融行业加强自治自律。

（五）打好交通攻坚战，综合治理核心城区交通拥堵

完善高快速路网和市政路网。全面开工建设香海高速、洪鹤大桥，新开工建设坦洲至香海高速连接线、金海公路大桥、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建成洪湾互通二期主线工程。完成兴业路北延线、港湾大道快速化改造前期工作，建成月环支线南延段，全面开工建设金琴快线。启动园山路、翠海路等升级改造，打通兰埔路、新海燕桥、造贝路等一批断头路。

实施中心城区交通改善三年行动计划。综合运用完善路网、道路挖潜、绿色出行、管理引导四大策略和一系列具体措施，缓解主城区交通拥堵。完善道路停车咪表的规划建设，优化咪表功能设置。完成港珠澳大桥通车后交通组织、通行政策和通关模式的研究。围绕深中通道建设，衔接珠中高快速路网和市政路网。研究小汽车区域限行政策。

加大公共交通发展力度。加快珠机城轨一期建设，开工建设二期工程。争取推动广佛江珠城际轨道年内开工，调整完善有轨电车线路规划，论证实施二期建设工程。增加公交投放，优化公交线网，推行社区、村镇、工业园区、大学园区的小巴服务。推进部分道路公交专用道和一批枢纽站场建设。实施公共交通换乘优惠。改造 56 公里自行车道，建成二期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加强港口、机场、口岸建设。推进黄茅海航道、疏港铁路专用线二期建设。开工建设 15 万吨级粮食码头和石油码头。推进珠海机场航站楼升级改造，建成

通用机场。加快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珠港澳物流合作园首期通关中心建设。开通万山港口岸香港航线。

（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夯实国际宜居城市基础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空间格局。完善“五规融合”一张图表编制，建立项目协同审批机制。推进 15 个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新开工建设 25 公里综合管廊。推进“一河一带两轴两镇三港三心”更新改造，集中推进香洲城区的旧村庄和旧厂区的连片改造，完成主城区 10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基本完成洪湾渔港建设，建成上冲 TOD 小镇，开工建设拱北口岸商贸中心南区、九洲港货运码头和香洲港等改造项目。开展“建筑质量和安全年”活动，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四极两翼”蝶形电网建设。

巩固和提升珠海的生态优势，加快创建全国首批生态文明示范市。推进中欧低碳生态综合试点城市建设。修编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 61 条河涌清淤截污。建成前山河流域旧村截污、第一批管网和前山污水厂一期工程，启动第二批管网和大型拦污栅工程。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淘汰黄标车，开展工地和道路扬尘专项治理。抓好横琴东岸、口岸人工岛、野狸岛生态岸线修复和重点区域山体修复工作。出台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开展生态控制线划桩定界工作。建立海洋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海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设立生态文明指数珠海发布中心。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企业环境信用公开机制。

启动“公园之城”建设。开工建设 3 个森林公园、2 个湿地公园，建成 33 个乡村绿化美化点，新建香山湖公园、改造提升野狸岛公园、海天公园等都市特色公园，构建四大公园体系。推进城市绿廊和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绿化美化一批桥梁和隧道，新建 70 公里绿道、8660 亩碳汇林和 16.8 公里生态景观林。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启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建成中信生态园首期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启动二期工程。启动东部污泥处置中心搬迁工程，开工建设西部污泥处置中心。编制公共厕所专项规划，新建和改造 50 座旅游公厕。开展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完成城镇水浸黑点改造。提高环卫工人工资待遇。

整体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编制智慧珠海 2016-2018 三年行动计划，统筹建设

医疗卫生、教育、交通、文化旅游等民生领域的智慧应用项目。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的统筹协调机制。建成智慧珠海云计算中心、新一代公安数据中心、智慧交通信号协调控制系统等项目，整合智慧交通、治安监控和数字城管系统，构建大数字城管平台。升级市民和企业专属网页，实现市民和企业通过一个平台网上办理各类事项。

（七）加快西部地区开发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建设海洋工程装备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争取创建国家级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中心。促成中海油管道制造、太平洋粤新海洋工程船等项目竣工投产，华彬通用航空基地等项目落地建设。

全面铺开西部生态新城起步区建设。理顺西部生态新城建设管理体制。全面开工建设主干路网，启动部分次干道建设。完成富山新城马山园区、三村园区等5个园区服务中心建设，启动西部中心片区和金湾航空新城起步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完善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42公里县道，开工建设S272莲洲至井岸段、珠峰大道等改造工程，完成井岸大桥、南水大桥等桥梁加固，启动上横大桥、尖峰大桥加固工程。完成乾务赤坎大联围、小林联围海堤加固达标等水利工程建设任务，开工建设金湾大门口水道引水工程，加快推进白藤大闸重建等8个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推进幸福村居创建工作。继续实施村居“四整治一美化”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所有自然村，农村生活垃圾实现100%无公害处理。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留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农村集体经济社区型股份合作制等改革，完善以自然村为单位的村民自治机制。分批解决农村集体留用地落地问题。打造斗门、金湾两个省级农村示范片区，率先完成一批市级新农村建设示范片区。

在加快西部地区发展的同时，大力促进海岛地区开发建设。整体谋划开发海岛海域旅游，完善开发规划，全面摸查海岛生态要素。完善海岛供水、供电等基础配套，推进东澳水库二期扩容、桂山海上风电场、万山海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东澳岛客货运码头、唐家港陆岛交通补给码头。探索庙湾岛等无居民海岛旅游开发模式。办好万山群岛海鲜美食节、海岛妈祖旅游文化节等活动。建设海洋现代养殖基地，发展深海养殖。探索建设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中心。增

加市区至海岛的公交班轮密度。

打好市内扶贫攻坚战。开展低收入群体和困难家庭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制定具体帮扶方案。出台医疗救助、就业扶持、教育资助等针对性的帮扶政策和标准。加快改善西部地区及海岛困难群体居住条件。开展扶贫志愿者行动计划，搭建社会扶贫力量与困难群体的对接平台。同时，做好对口帮扶凉山彝族地区、对口支援甘孜藏区、巫山三峡库区、西藏林芝贫困县和精准扶贫阳江、茂名工作，完成对口帮扶阳江三年目标任务。

（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齐民生事业短板

提升基础教育整体水平和均衡化水平。设立促进西部地区教育均等化专项资金。理顺高中教育管理体制，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由市教育局统一管理。推进集团化办学，组建幼儿园一体化发展联盟、义务教育学校联盟和普通高中学校联盟。完成香洲区对海岛学校的整体托管。出台促进融合教育发展实施办法。全面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启动教师编制和岗位聘用改革，探索建立校长、教师退出机制。选拔一批优秀学校管理干部和教师到农村中小学校任职、支教。推进技工学校、省实验中学珠海金湾学校、白藤东小学等一批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金湾航空城小学、香洲第十三中学、第二十三小学等学校。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全面启动卫生强市和健康珠海建设。推动公立医院去行政化，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改革人事薪酬制度。设立西部地区及海岛医疗卫生发展专项资金，实行镇卫生院和农村卫生服务中心机构建制一体化，把万山海岛医疗卫生机构建制整体划入市人民医院。鼓励公立医院医师参与社会办医，建立民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补偿和退出机制。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分级诊疗，实现家庭医生团队全覆盖。出台《引进高层次卫生专业人才管理办法》。完成健康城市基线调查，建设 20 个达标的健康细胞单元。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加快建设新市妇幼保健院、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市第二中医院（侨立中医院）扩建和平沙医院改扩建等项目，推动省人民医院金湾医院投入运行。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加快公立医院妇科、儿科建设。推进控烟立法。

打造“十分钟文体圈”。构建面向社区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覆盖社区的市民艺术中心。建设珠海市图书馆总分馆。完成数字农家书屋建设任务。分批向社区开放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建成珠海大剧院、博物馆和规划展览馆。制

定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民办文化场馆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申办全国帆船锦标赛，办好珠海 WTA 超级精英赛等城市品牌活动。开展足球、网球进校园活动。制定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加强公民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巩固提升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出台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政策。

完善以养老保障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发展社会养老，出台养老设施布局规划和养老服务业发展方案，制定养老服务标准和补贴政策，推动智慧养老服务，继续推动老年大学进社区，探索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把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360 元，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620 元，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0 元，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亩 150 元。启动青年大学毕业生住房保障计划。组织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 1 万人次，完成 5 万人次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制定残疾人“十三五”规划。

全力解决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城市供水取水水源的保护和库区的水质管理。开展常规食品检测，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食品安全检测服务。新增 30 所校园食品安全科技工程试点学校。建设城市慢行步道系统，启动环山步道、滨海景观步道、城市林荫道建设。加快燃气管道建设，逐步降低用气价格。

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一是实现城乡居民与企业职工医疗保险门诊、住院报销同等待遇，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400 元提高到 480 元，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到 90%，报销限额由每年 40 万元提高到 62 万元。二是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实施，完成 9.5 公里斗门区鹤洲北海堤达标加固和 36 公里白蕉联围堤顶路面加固建设。三是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服务能力，每个农村卫生服务中心配备 1 至 2 名全科医生，运行经费由每年 10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实现小病不出社区。四是完善人行过街等配套设施，开工建设 S272 湖心路段 2 座人行天桥、珠海大道西段 3 座人行天桥和情侣路南段（昌盛路至横琴大桥段）12 座人行地道。五是建成东西部 20.9 公里公交快速化工程（BRT）及前山、湖心路公交换乘枢纽。六是完善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在全市 318 个村（居）公共服务站全部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开展代办服务，实行一站式办理，面向基层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网上办事大厅。七是在车站、机场、码头、医院、行政办事大厅、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场所为市民提供全覆盖的免费 WIFI 接入服务。八是提升社区文化体育服务水平，完成 15 个市民艺术中心、110 个

村居文化中心和 34 个社区体育公园建设。九是实现全市月保教费不超过 1000 元的公办及民办普惠性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 50% 以上。十是改造提升西部地区农村道路，实现西部地区 50 人以上自然村村村通水泥路，完成 86 公里的机耕路建设。

要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必须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我们将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建立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库，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健全政府绩效考评机制，将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我们将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坚持“三个区分”原则，努力营造敢于担当、勇于作为的干事氛围。我们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审计监督，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政府作风的变化。我们将更加注重政府的公共关系，构建政府与市民更加便捷的沟通渠道，办好政府门户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健全常态性的新闻发言人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对称，更好地吸纳社会和民间智慧。我们将认真落实市人代会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定，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建立政府约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部门对口联系市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工作机制，办好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各位代表，珠海正迎来新一轮发展的黄金时期，前景催人奋进。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共同创造珠海更加美好的明天！

附件

名词解释和有关情况说明

1. **“三高一特”现代产业体系**：指 2012 年市委提出的，以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污染的产业群为核心，建立主要包括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高端服务业、特色海洋经济和生态农业的新型现代产业体系。

2. **首届“装洽会”**：指首届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由国家工信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指导，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珠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佛山、中山、江门、阳江、肇庆市人民政府和顺德区人民政府联办，省商务厅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协办，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在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3. **WTA 超级精英赛**：指 WTA 组织（国际女子职业网联）主导的一项全新国际女子网球赛事，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8 日在珠海横琴国际网球中心举行。总奖金为 215 万美元，冠军积分为 700 分，在 WTA 的赛事体系中，总奖金、冠军积分和影响力将介于超五巡回赛和顶级巡回赛之间，成为中国 WTA 三大顶级赛事之一，级别仅次于北京的中国网球公开赛和武汉网球公开赛。比赛从 2015 年至 2019 年在珠海横琴国际网球中心连续举办 5 年。

4. **持牌法人金融企业**：指由“一行三会一局”（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设立具有法人主体资格的金融企业，如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交易所等，以及由省级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主体资格的金融企业，如交易中心、小额贷款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

5. **“8 个倍增”目标**：指珠海市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目标，分别是研发投入倍增、孵化能力倍增、新型研发机构倍增、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倍增、高层次人才倍增、科技创新型大型骨干企业倍增、上市企业倍增、股权投资企业倍增。

6. **“1+5”创新驱动政策体系**：“1”指 2015 年颁发的《珠海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共 18 条核心政策内容；“5”指 2015 年颁发的《关于推进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珠海市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工作的意见》《关于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的资金管理办法》《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五个配套政策。

7. **“新三板”**：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服务，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该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

权融资、资产重组等。目前我市共有 49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交易。

8. **新型研发机构**：指 2014 年广东省提出的，主要从事研发及其相关活动、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独立法人组织。

9. **国家“****”**：指自 2008 年以来，中组部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启动实施重点支持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来华创新创业的计划。现已引进 4000 余名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形成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规模的海外人才归国潮。目前我市有“****”专家 30 人。

10. **小规模纳税人简并征期**：指对暂未发生经营、未购买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将增值税按月申报改为按季申报，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申报，以此减轻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负担，降低因未按时申报面临处罚的潜在风险。

11. **“三个零”政府服务**：指企业到政府办事“零跑动”，行政服务“零收费”，对企业“零罚款”。一是通过发展电子政务，推行网上办事，借助特快速递等手段，实现企业足不出户“零跑动”就能办理各类事项。二是做到除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外，取消和停止所有行政性收费，实现对企业“零收费”。三是通过事前违法行为提示，事中对轻微违规行为给予警告、不予处罚，事后加强监管，建立诚信体系，营造政府与企业互信环境，最终实现企业“零罚款”。

12. **第三方法官评鉴制度**：指 2015 年横琴法院在全国率先推行法官评鉴制度，并提出针对法官的第三方评价方案，解决内外评价不一致、内部监督乏力的问题。综合评鉴由评鉴小组独立负责。评鉴小组由委员五人组成，委员人选由法官会议决定，从法官、律师、法律学者中产生。

13. **港澳投资准入负面短清单**：指在自贸试验区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基础上，结合 CEPA 协议条款，制订的对港澳投资进一步开放的短清单。

14. **“一机一台”通关模式**：指旅检通道的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工作人员，使用同一台 X 光机、同一屏幕、同一工作台，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机检、审像，并站在同一检查台前实施协同查验；如查验发现异常，海关、国检将依据自身职责分别在后台进行处理。

15. **澳门小商品通关简化归类**：指企业在横琴自贸试验片区进出口澳门货物时，如果一次申报商品超过规定项数和金额，在不违反税收管理政策和监管证件管理的前提下，可以自愿将多项商品按照规则合并为一项进行申报。2015 年 8 月 31 日，拱北海关发布了关于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开展进出口商品简化归类的公告，对经横琴口岸进出口澳门货物实行简化归类申报方式。进出口企业通过适用简化归类便利措施，可以实现快捷申报、减少费用、加速通关，对于促进横琴自贸区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16. **“一照一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指将原来由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分别为商事主体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商事登记机关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将商事主体相关信息记载于商事登记簿并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实现多部门信息推送、信息认领、数据共享的登记制度。

17. **招标核准负面清单制度**：指为简化建设工程的审批手续、提高行政效能，对须在发改部门办理的招标核准事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将申请不招标、邀请招标和自行招标列入负面清单，清单内事项严格监管，清单外事项不再核准，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 **PPP 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通过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PPP 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企业），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19. **零基预算**：指在编制预算时以零为基点，不考虑过去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重新核定每个项目实质及资金需求，依据事情的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年度资金预算。

20. **社区行政事务禁入目录**：指由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职责，禁止由社区居委会承担或协助的行政事务事项。

21. **公安改革创新“10+1”惠民项目**：“10”指出入境管理智能化再提升，推进村居警官工程，深化平安指数应用，深化案件办理信息公开平台应用，简化交通违法处罚程序，建设智能交通系统，推动技防管理立法，构建消防三级监管模式、推进网格化动态监管，探索志愿警察机制，推进户籍制度改革。“1”指探索横琴特色警务模式。

22. **川贵粤－南亚物流大通道**：指四川遂宁－贵州黔南－广东珠海－巴基斯坦瓜达尔的南亚国际物流大通道。它承载国家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搭建大西南地区出海通道平台，通过互联互通汇集大西南地区资源，广货北上，北货南下，对接巴基斯坦为核心的南亚市场，带动整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的产业发展，实现开辟新的物流大通道，开展商贸物流活动，逐步互相导入产业，带动文化技术交流的发展目标。

23. **海绵城市**：指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称为水弹性城市，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24. **地下综合管廊**：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

施，包括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和缆线管廊。

25. **农业部去农庄网华南运营中心**：去农庄网是农业部独家指定的休闲农庄入驻、服务和休闲农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由北京天时信宇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运营。其华南区域业务域涵盖广东、广西、海南、福建及云南等省，华南运营中心由北京天时信宇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九洲绿色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珠海九洲绿色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占 51% 股权。

26. **碳汇林**：指通过光合作用将大气中的二氧化碳良好吸收并固定在植被土壤中的林木，以达到减低大气中二氧化碳的浓度、减缓气候变暖的目的。

27. **药品和医用耗材零差率政策**：指按照《珠海市公立医院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零差率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以破除医疗机构“以药补医”机制为切入点，全市公立医院同步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降低群众看病费用。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收入，80% 通过调整 10 项技术性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补偿，10% 通过医院加强精细化管理自身消化，10% 通过财政进行补助。

28. **区域医疗一卡通**：指以健康档案为基础，通过建立医疗卫生数据平台、一卡式身份识别，集远程会诊、医疗服务价格公众监督、药品查询、健康知识传播等功能于一体的健康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现代高效医疗卫生信息技术。

29. **“三链融合”**：指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的要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融合。

30. **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指党的十八大后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战略，“一带”指丝绸之路经济带；“一路”指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贯穿欧亚大陆，东边连接亚太经济圈，西边进入欧洲经济圈，是中国打造开放新格局的战略构想。

31. **“五规融合”**：指以城市总体规划为平台，加强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融合。

32. **分级诊疗**：指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各有所长，逐步实现专业化。将大医院承担的普通门诊、康复和护理等分流到基层医疗机构，形成“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新格局。

33.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指参与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各方，通过单一的平台提交标准化的信息和单证，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要求。

34. **小微企业“幼狮计划”**：指按照《珠海小微工业企业“幼狮计划”培育工作方案》的要求，遴选一批小微工业企业作为培育对象，引导扶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两化融合、资本运营、人力资本提升等方式创新发展、集约发展、提升发展，形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规模以上

企业。

35. **“小升规、个转企”**：指按照《关于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促进我市小微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36. **全牌照证券公司**：指允许从事证券业所有业务的证券公司，包括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及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

37. **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同城通办”**：指申请人可以通过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一照一码”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系统，自主选择珠海市行政区域内（含横琴新区）任一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商事登记注册业务。

38. **政府职能转移目录**：指政府将原由职能部门承担的行规行约制定，行内企业资质认定及等级评定，行业调查、统计、培训、咨询、考核、宣传，社区事务、公益服务，产品检验检测，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评定等属于行业管理与服务、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专业技术管理和服务等性质的职能交给相关社会组织承担，并将这些职能事项名称、种类、设定依据、转移对象等内容汇编成册。

39. **“一门式”政务服务改革**：指将原来在不同部门办理的事项，做到在一个部门前台统一受理，内部协同审批，结果统一发送。

40. **平安指数**：指我市根据每条镇街的交通事故数量、违法犯罪警情数、火灾警情数，以专业计算手法得出的一种反映地方平安状况的指标。

41. **“三清”**：指 2012 年以来，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盘活闲置低效土地，市委、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了“清土地、清项目、清政策”的“三清”工作，针对闲置低效土地实际情况予以分类处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清土地”指全面清理建设项目用地供给和使用情况，重点核查项目是否已开工和竣工、是否存在闲置情况。“清项目”主要核实项目是否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和规划、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清政策”主要清查在引进项目过程中政府承诺给予企业优惠政策的兑现情况，以及企业承诺的产业发展及相关生产目标的实现情况。

42. **“机器人应用”计划**：指为贯彻广东省《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精神，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从 2015 年开始设立的“机器人应用”专题，通过财政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应用机器人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

43.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为了推动企业建立、实施和改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促使企业稳定获取预期的信息化成效，引领企业打造和提升信息化环境下的核心竞争能力，2014 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试行）》。国家和省遴选并扶持信息化基础好的企业，开展贯彻国家标准试点工作。

44. **“一河一带两轴两镇三港三心”**：“一河”指前山河；“一带”指情侣路浪漫风情海岸带；“两轴”指九洲大道动感活力轴、迎宾路绿色景观轴；“两镇”指上冲有轨电车 TOD 小镇、凤凰山旅游小镇；“三港”指香洲港、九洲港、洪湾港；“三心”指城市之心、拱北商贸中心、九洲商贸中心。

45. **TOD**：指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以公交站点为中心、以 400-800 米（5-10 分钟步行路程）为半径，建立集办公、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为一体的中心广场或城市中心，使居民在不排斥使用小汽车的同时，能方便使用公交、自行车、步行等多种出行方式。

46. **“四极两翼”蝶形电网**：指结合珠海城市空间布局，在全市建设 4 个 500kV 变电站作为主干电网的四极，实现香洲南部、香洲中北部、斗门和金湾等四个供电大片区既具备独立环网结构，又互联互通，形成珠海东西两翼协调发展、互为支撑的蝶形现代化电网。

47. **村居“四整治一美化”工程**：指整治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畜禽污染、水体污染、美化村居环境。

48. **“十分钟文体圈”**：是“十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和“十分钟健身圈”的合称。指居民从家中出发步行 10 分钟内，就能在辖区找到合适的文化活动和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对外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等）；从市（区）任意一点出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10 分钟内就能到达区域性综合文化、体育设施，参与、享受文化或体育服务。

49. **城市慢行步道系统**：指沿城市道路两侧布置的步行通道，包括人行道、绿化带和设施带，有临街建筑时可包括路侧带外的建筑退线空间。

50. **公交快速化工程（BRT）**：指 Bus Rapid Transit（快速公交系统）的简称，通过建设公交专用道和新式公交售票站台，运用现代化公交技术，配合智能和运营管理，可达到轻轨服务功能，实现轨道交通模式的运营服务。具有运量大、快捷、安全、舒适等特点，可作为地面骨干公交，同时又具有地铁等轨道交通不具备的建设成本低、周期短、机动灵活等优势。

51. **机耕路**：指农机具（拖拉机，收割机等）出入田间地头进行农田操作的通道。

52. **“三个区分”原则**：指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试验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为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

53. **“两个责任”**：指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珠海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预期目标

（一）发展环境。

从国际环境看，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呈现出低增长、低物价、低利率、不平衡和震荡加剧的特点。2016 年全球经济增速可能会略有回升，但总体复苏疲弱态势难有明显改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2016 年全球经济增长 3.1%，与 2015 年持平。一是美国经济继续复苏，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劳动力市场稳步修复，家庭、企业和银行资产负债表得到改善，但结束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公共财政赤字等因素恐影响其复苏步伐。二是欧元区经济有所好转，家庭、企业支出及商业投资的增加将支撑经济增长，但地区冲突风险上升、财政政策持续收缩以及结构性改革步伐缓慢等问题将导致经济难以实现快速复苏。三是日本在工资上涨推动消费复苏以及投资与出口有所改善的支持下经济温和增长，但由于结构性改革进展缓慢、工业领域增长疲弱，未来经济增长前景不明朗。四是新兴经济体总体保持增长，但增速连续 5 年下滑，呈现明显分化态势。俄罗斯等资源型国家受石油和其他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经济发展面临较大压力。东亚等出口导向型的新兴经济体受美元大幅升值影响，经济出现较大回落。总体而言，2016 年世界经济将继续温和复苏，我市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相对稳定。

从国内环境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稳定运行大势未变，国内经济有望继续保持中高速发展。一是国家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基建投资提振作用逐步显现，消费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趋于提升，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将不断增强。二是全面深化改革不断释放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保障，特别是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为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三是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居民收入持续提升，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健全。四是“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构建了全方位、

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将为我国经济特别是对外贸易创造新的增长空间。但另一方面，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结构性产能过剩比较严重，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部分领域潜在风险加大。总的来看，2016年我国经济的增长动力仍处于从外需向内需、从外延向内涵的平衡和转换过程，但仍有望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从珠海自身看，先发机遇与后发优势进一步凸显，但经济长期上扬的态势与短期下行的压力并存。国家设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新区政策创新高地的效应逐步显现，高栏港区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将陆续释放产能，高新区新兴产业发展正处于上升期，固定资产投资及招商引资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珠海经济发展的后劲逐步增强。但也应看到，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还比较复杂，市场有效需求疲软导致企业生产和投资动力不足。国家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举债融资机制，给新增项目融资带来较大的困难。我市在长期经济发展中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影响着经济增长的上行空间，经济提速提质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

（二）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和201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的有关部署，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围绕建设“生态文明新特区、科学发展示范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打造以港珠澳大桥为龙头的立体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形成“三高—特”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国际宜居城市，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主要预期目标。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9%；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5%；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15%；
- 外贸出口总额增长 1%；

- 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3%;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以内;
-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2% 以内;
- 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1‰ 以内;
-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 48%;
-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完成省下达目标;
-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完成省下达目标;
-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完成省下达目标;
-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比例达 2.8%;
- 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

二、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措施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城市。

1. 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核心区建设为抓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构建面向全球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搭建各类创新平台，新增孵化器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孵化器内企业数量达到 1180 家。对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点实验室计划，落实产业资金扶持改革，公共技术平台（含新型研发机构）达 55 个，新增企业工程中心、技术中心 51 个。加大培育和引进人才力度，选拔培养高层次人才 100 名，引进“****”专家 13 名，新增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6 个，招收培养博士后 20 名。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打造科技创新新型大型骨干企业 6 个。强化金融支持创新的功能，启动实施科技创新券试点工作，培育上市企业（含“新三板”）100 家、股权投资企业 1200 家。2016 年计划完成研发投入 83.3 亿元。

2. 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促进产业兼并重组，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重点推动企业扩产增效、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推动粤裕丰、醋酸纤维、红塔仁恒等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凌达压缩机、光宇电池等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支持格力电器、丽珠医药等

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争取我市更多技改项目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推动服务企业开展技改项目网上备案，及时掌握企业技改投资动向。落实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促进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100 亿元以上。

3. 加快发展高端制造业。对接“中国制造 2025”行动方案，跟踪落实首届装洽会签约项目，加快建设珠西先进装备产业带。全面落实项目推进机制，服务好福陆海工、华彬水上飞机制造等重大产业项目，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推动格力国际智能制造基地和高新区国机机器人产业园建设，加快申报全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建设海洋工程装备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和全国深海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支持三一海洋重工、珠江钢管等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力促通用飞机研发生产、航空发动机维修、通用航空运营服务等重点项目落户，完善通用飞机产业链。以中国北车、银隆新能源、泰坦科技、英博尔等核心企业为依托，重点发展 100% 低地板有轨电车、市政公用工程专用车、纯电动和混合动力客车，加快智能交通装备基地建设。布局发展 3D 打印等产业，支持保税区申报国家 3D 制造技术创新中心。落实项目责任制，力促中航三鑫光伏材料、中海油管道制造、赛纳科技二期等项目在年内完工投产。2016 年，全市先进装备制造业总产值达到 2300 亿元，增速达 21%。

4. 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打造创新创业中心。以专业园、园中园方式全力打造以 ABB 机器人、天地融为代表的北围片区智能产业园，以远光、全志为代表的创新海岸软件与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基地，以魅族科技园、金山科技园为代表的前环片区华南地区设计研发、创意创新梦工场，以云洲科技为代表的唐家港全国首个无人船研发测试基地。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新增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筛选一批优质企业，力争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 500 家。

5. 全面提升高端服务业发展水平。围绕新业态、“互联网+”以及横琴自贸试验片区政策，大力发展休闲旅游、金融服务、国际会展、健康服务业、文化创意等高端服务业。培育提升旅游休闲景区，年内完成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动物王国首期建设，海洋王国二期开工建设，力促海泉湾度假区二期年底前投入正常运营。续建横琴新区高端服务业项目，启动横琴丽新星艺文创天地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二期横琴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主体

结构施工等重大服务业载体建设。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与港澳地区开展双向人民币融资，搭建多层次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对接平台。加快人民币跨境双向融资试点等资本项目可兑换政策落地和实施。推进设立民营银行、合资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横琴澳门创业谷、香洲金融街、高新区科技金融广场为载体，建设众创金融街。积极引进港澳资银行在横琴设立分支机构或子银行，力促澳门国际银行横琴代表处向合资银行方向发展。发挥十字门会展中心的带动作用，全面提升我市会展业水平，高标准办好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中国（珠海）国际打印耗材展、中国（珠海）国际游艇展、中国（珠海）国际海洋高新科技展、亚洲通用航空展等品牌展会。

6. 培育发展特色海洋经济和生态农业。全力推进台湾农民创业园和广东（珠海）现代种业发展中心建设成为现代农业示范区。培育扶持菜篮子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工程，推动“惠农信息社”建设，积极扶持十亿人果蔬网等农业电商龙头企业发展。加强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通过互联网将白蕉海鲈、罗氏沼虾、五山青蟹、乡意浓有机米等 42 个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食品推广到全国。加快石龙村岭南大地、红星村石斛园等项目建设，积极打造专业特色小镇、特色品种村、有机农产品基地。积极推进万山岛、庙湾岛等海岛的生态修复和高端旅游工作。

7. 狠抓招商引智。利用第二届装洽会、第十一届中国航展等重大招商平台，围绕海洋工程、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智能制造和应急救援等五大产业，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配套企业，力争再引进一批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充分利用横琴新区和自贸试验区政策叠加优势，大力引进金融商贸、文化创意、医疗健康、创新创业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加强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合作，积极引进投资项目、先进技术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德国巴伐利亚州—广东省合作共建精细化工产业园”。加强驻点招商工作力度，设立拉美地区经贸代表处，扩展欧洲、北美经贸代表处职能，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外贸、高科技团队机构引进工作。充分利用国家放宽“绿卡”门槛的有利时机，发挥珠海的区位和生态优势，加大引进国内外人才，重点引进创新型团队、领军型人才。2016 年，累计在境外设立招商代表处 3 处，全市境外招商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初步形成全球招商网络。

（二）以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建设为引领，率先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发展环境。

1. 加快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建设。参照世界银行评价体系，对标国际投资贸易规则体系，掌握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素，及时研究出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强化国际贸易功能集成，完善市场准入统一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提升横琴片区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水平。优化“三个零”（零跑动、零收费、零罚款）服务机制，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完善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功能，实现政府服务电子化、标准化。整合自贸区负面清单与 CEPA 投资便利措施，落实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动金融创新政策全面落实，力争落实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自由贸易账户体系运行机制等金融创新政策。推动珠海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拓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加强与境外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等方面的合作。创新粤澳合作模式，进一步完善对澳门青年创业谷的扶持机制，鼓励社会资金支持创新创业。创新通关模式，实现与澳门旅游资源共享，争取国家支持全面建设“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

2.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后续监管制度，制定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及经营场所监管清单。加快“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名称登记限制、放宽住所登记条件，大力推进全市登记“同城通办”、简化企业注销程序、登记全程电子化等改革措施，为市民提供便捷企业登记服务。全面推进国企改革，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方案、公司治理改革等配套方案审批和落地。扩大试点范围，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改革、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职工持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等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市场化选聘市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落实国企领导人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规范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3.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出台新的政府职能转移目录，继续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大力推进向各区下放事权。全面清理规范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调整行政许可目录并对子项进行规范统一，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继续在企业项目投资领域探索并联审批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行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厘清市、区、镇（街）职权分工。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研究开发“珠海市权责清单目录管理系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入实施零基预算，全面实施电子化政府采购，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应用范围，建立专项资金整合长效

机制，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探索法定机构试点，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动条件成熟的公益三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4.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贯彻落实好《珠海经济特区社会建设条例》，做好配套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出台。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格局，形成政府、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公众等不同主体之间新型合作机制，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进一步完善基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和创新社区服务管理。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制度，抓好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培育监管体系，出台我市加强社会组织联合监管的指导性文件。出台《珠海市社区矫正工作办法》，规范和保障社区矫正工作。建立以平安指数为核心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和治安情况通报机制，探索构建维稳形势量化分析指标体系和维护群众利益制度体系。在横琴新区全面推行“大物业、大综合、大法治”城市治理模式，引进各类专业公司，实现横琴新区成为全国“景区式管理模式”的样本。探索“专业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模式，组建首批专业志愿者团队。推进香洲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试点工作。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全面深化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提高村居依法自治水平。

（三）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全面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系。

1.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自贸园区合作，吸引境外跨国公司区域性总部落地横琴，推动“总部经济”在横琴片区快速集聚发展。发挥好珠海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作用，重点推动与巴基斯坦瓜达尔市的经贸合作，加快建设中国南方商品交易展销中心。探索与东帝汶、文莱等重点区域合作，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南太平洋地区市场。深化与葡语系、西语系国家合作，积极推动创办中拉经贸博览会，创建中拉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培育“走出去”主体，支持大型企业集团、行业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资源和价值链整合。支持中小企业“抱团出海”，集中资源组织具有影响力的对外投资交流活动，加强与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和中介咨询联系，及时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2. 推动珠港澳融合发展。进一步扩大对港澳服务业开放。在CEPA协议框架下探索对香港更深度的开放，重点在金融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取得

突破。加快推进珠港澳物流合作园首期——珠海（保税）洪湾通关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有效利用和发挥港珠澳大桥的连接作用，承接香港产业扩张和辐射，对接“一带一路”经济建设。继续深化与澳门特区政府、商协会的合作，加快推进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澳门青年横琴创业谷等项目建设，协力拓展国内国际新兴产业和业态领域。重点加快粤澳合作产业园建设，继续加强已签约供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力度，力争粤澳合作产业园的 33 个项目全部入驻。建立珠澳对接机制，开启粤澳通关新模式，配合澳门开展粤澳新通道项目的规划建设。继续联合澳门贸促局，筹划对澳招商推介活动，争取每季度举办一次珠澳两地专题政策宣讲会。完成港珠澳大桥口岸创新通关模式研究，优化港珠澳大桥口岸规划设计调整方案。探索与澳门特区政府合作共建“澳门新街坊”，把澳门的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福利延伸到横琴。加强港澳珠三地机场整体谋划，在珠海机场股权配置、经营管理等方面加强合作，拓展公务机等新业务，共同争取珠海机场开放国际口岸。

3. 推进外贸发展转型升级。制定实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整合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资金扶持政策，提升加工贸易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能力。重点推动打印耗材、生物医药等外贸转型升级项目建设，争取增加 1-2 个新项目或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加大力度扶持中电公司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省外贸综合服务培育对象。促进旅游购物出口做大做强，支持旅游购物出口试点企业尽快做大做强，引进更具实力的企业在我市开展业务。加快服务贸易发展，推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重点支持外包综合服务、信息平台 and 行业协会的建设，力争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长 15%。继续完善电子口岸基础平台建设，全面推广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申报、码头联网监管系统至全市口岸，基本建成我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争取实现部门间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将九洲港口岸关检合作通关新模式推广到我市其他口岸。

4. 积极推动珠中江阳一体化合作。加强区域旅游合作，高起点谋划旅游一体化发展，力争年内出台《珠中江阳旅游一体化规划》和《大广海湾滨海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多渠道健全区域旅游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市级层面的珠中江阳旅游一体化协调委员会，全面落实珠中江阳区域合作重点项目，加强产业园区的深度合作，合力共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加快基础设施一体化进程，加快建设高速公路骨干网和连接线、市际快速通道、跨界公路，逐步实现珠中江地区

跨境公路的高效衔接。完善珠中江城际轨道网，重点推动广佛江珠城际轨道建设。推进港口发展战略合作，强化西江港口联盟机制。合作开展水域保护治理、大气综合防治、生态系统建设，努力推动珠中江城市供水水源同网工程。制定珠中两市前山河流域环境综合提升行动计划目标，建立两地齐防共治共享机制，合力提升前山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四）围绕港珠澳大桥和西部生态新区建设，加快构筑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1. 加快形成以港珠澳大桥为龙头的立体综合交通枢纽。围绕港珠澳大桥和深中通道完善城市路网，完善双港口岸功能，综合治理交通拥堵。继续按计划推进港珠澳大桥及其珠海连接线，力争年底前完成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岛隧工程及桥面铺装工程，完成港珠澳大桥连接线工程全部土建工程，完成港珠澳大桥人工岛口岸交通枢纽上部土建装修及绿化工程。开工建设广佛江珠城际铁路项目和广珠城际延长线（横琴长隆 - 珠海机场）工程。加快推进香海大桥、洪鹤大桥和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等主骨干路网建设，完成南湾大道延长线前期工作。加快完善城市内网，打通断头路，推进人行过街设施建设，畅通微循环。推进九洲港货运码头搬迁，提升高栏港集装箱吞吐量，促进集装箱定期班轮、国际航线开通。深化城市交通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中心城区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通过交叉口渠化改造、增设掉头路口、信号灯等工程措施，进一步提高重要交通节点通行能力。持续开展重要交通干道通行能力的挖潜工作。以九洲大道、迎宾南路、人民东路、凤凰路、吉柠路、三台石路等重要干道为重点，通过道路空间资源的优化分配，提升总体路网的服务水平。完善交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和建设城市智能交通信息数据中心，持续推进城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工作。

2. 全面推进西部生态新区建设。加快中心片区开发建设，全年计划完成投资 13.9 亿元，启动中央水系两侧园林景观建设，争取年底前完成跨鸡啼门特大桥下部结构，建设双湖路，完成番怡南路等多条市政道路软基处理。推动金湾片区开发建设，全年计划完成投资 7.8 亿元，启动金湖大道提升工程施工，完成金湾航空城中心河堤岸、中心湖临时景观工程，建设航空城小学、体育公园。加速斗门片区开发建设，全年计划完成投资 5.94 亿元，启动斗门新体校、白藤东小学建设，完成黄杨河湿地公园景观工程建设。提升富山新城开发建设步伐，全年计划完成投资 30 亿元，年内启动高栏港高速、七星大道、雷蛛大道等道路综合管廊建设，完成富山工业园船舶与海洋制造基地吹填工程、雷蛛大道、马山南路等道路工程。

加快平沙新城开发建设，全年计划完成投资 4.25 亿元，启动起步区南片区 7 条市政道路建设，完成起步区铭恩路、傍德路等 8 条市政道路路面工程。

3. 提升主城区城市更新步伐。紧紧抓住城市更新的战略机遇，坚持把“三旧”改造作为腾空间、优环境、转业态、调结构的重要抓手，拓宽城区发展空间。加快推进北山、南联等一批城中旧村改造项目，扎实推进世邦国际商贸中心、恒天国际等一批拆建类城市更新项目，稳步推进九洲商贸中心、“城市之心”、拱北口岸地区综合开发建设等一批连片改造更新项目。加快建设喜达屋瑞吉等一批高端酒店和沃尔玛珠海乐世界等一批高端商贸业项目，力促早建成、早投产。

4. 推动幸福村居建设。实施民生改善保障工程，努力打造风格独特的幸福村居，着力实现民生改善有新成就的总体目标，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珠海市改善人居环境规划，高标准改造县、乡级道路，加快推进农村危桥改造和农村道路建设，力争年底前完成我市 50 人以上自然村通水泥路。围绕特色产业发展，结合各村资源禀赋和地理条件，大力实施“一村一品”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建成 5 个国家级、省级精品村居，建设一批水乡特色、田园风光和海岛风格的示范村庄，凸显岭南风貌。打造珠海斗门——莲洲“十里风光”乡村风情带、竹洲国家水利风景区、黄杨河两岸乡村风情带三大乡村旅游片区，整合分散的乡村旅游资源，促进农村产业发展，提升农业第三产业建设水平，力争打造 5A 级旅游景区。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垃圾分类，实现村居全覆盖，力争覆盖至所有自然村。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加强“三资”交易平台的管理和使用，健全金融支农制度，多渠道、全方位激发农村改革活力。

（五）坚守绿色发展，打造国际宜居城市。

1. 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龙头，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及各部门专项规划协调融合。切实完善区域布局，制定有针对性的区域发展政策，进一步提高发展的科学性和协调性，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清晰、发展导向明确、区域间分工合理的发展格局。加大重点区域的科学开发力度，以横琴的开发实现高端服务业和口岸经济的突破，以高栏港区的开发实现临港工业和港口物流业的突破，以高新区的开发实现高新技术产业的突破。总结园区整合的经验，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推进规划“一张蓝图”平台建设，实现业务

协同和动态监管。启动三维现状建模三期工程建设，加快构建“五规融合”服务管理平台，不断拓展系统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严格控制区）和城市开发边界，完成已批复控规覆盖区域的定桩立界工作，启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2. 推进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努力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把绿色融入市民生活。推进中欧低碳生态城市合作项目综合试点，交流借鉴欧盟先进的发展理念，引进先进的低碳生态技术，实施《中欧低碳生态城市合作项目珠海综合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建设“低碳生态样板工具箱”。实施《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积极开展申报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按照《珠海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根据智慧城市项目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全市地下管线普查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工作。推进“公园之城”建设行动，大力开展社区公园覆盖、老旧公园提升、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建设，发展特色公园，结合绿地低影响专项规划全面推广雨水花园和下凹式绿地建设，完成海天公园、野狸岛公园建设。实施“彩色飘带”建设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桥梁、隧道挂花美化行动，形成季季有花、缤纷多彩的道路立体绿化景观。推进林业生态重点工程，完成中幼林抚育 5.8 万亩，建设 3 个森林公园、2 个湿地公园、33 个乡村绿化美化点。重点抓好横琴东岸、拱北口岸人工岛生态岸线修复和重点区域山体修复工作。大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重点推进香炉湾沙滩修复工程。

3. 加强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落实“河长制”，消除城市河道黑臭水体，开展全市 61 条重点河涌清淤保洁截污综合整治。出台《珠海经济特区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开展前山河保护立法工作，推进沿河旧村改造、涉水治污项目建设，完成旧村截污、管网普查和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努力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的整治目标。继续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强化机动车减排，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治理。推动新建、改造道路使用低噪路面材料和安装声屏障，降低对周边噪声敏感目标的影响。促进企业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防治工业噪声污染。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推动对商业网点、娱乐场所、饮食业等社会噪声源的管理。对全市路灯尤其是景观灯系统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我市景观灯管理方案和灯光污染防治办法。制定全市土壤污染保护与防治工作方案，开展典型区域土壤污染场地风险评估。启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工建设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新填埋区

工程，建成中信生态园首期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完成全市排水管网普查工作，建立排水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成前山污水厂、三灶污水厂等污水处理设施，动工建设东部污泥处置中心搬迁工程和西部污泥处置中心。细化环卫保洁、市政养护等方面的工作标准，制定可量化、可操作的工作指引，力促城市管理精细化。

4. 促进绿色循环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清洁生产和超洁净排放先进技术，落实钢铁、建材、化工、石化、冶炼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完成重点企业脱硫、脱硝工程。2016年高新区建成国家生态示范工业园区，高栏港建成广东省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发展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生物质废弃物循环利用以及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等。开展主城区路灯改造工作，继续推进公共绿色照明二期约3.7万盏LED路灯改造任务。

（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共建共享和谐幸福新珠海。

1. 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统筹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大力推进在岗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建立经济发展与就业良性互动机制。响应中央“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完善和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创业平台建设，出台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重点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构建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生培训体系，继续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和万名大学生学技能计划。2016年确保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000人、促进创业3000人，资助600个创业项目，组织创业培训2000人。

2. 打造独具魅力的文化强市。加强对古遗址、古建筑、名人故居、古镇、古村落等重点文物的有效保护，重点抓好宝镜湾遗址、拉塔石炮台遗址、香洲商埠古旧建筑、唐家三庙、斗门旧街、南门村等文物保护单位和古村落的保护工程和开发利用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村、镇申报国家级名村、名镇，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态保护区。加强珠海城市整体形象推介，统筹珠海城市品牌规划，继续办好具有珠海特色的国字号城市活动。加快文化与创意融合，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信息产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相互促进，提高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拓展市场空间和品牌价值。加快文化与金融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为创意成果转化提供融资服务。以横琴新区开发建

设为契机，加强珠港澳文化合作交流，探索建立珠港澳文化合作区，构建“珠港澳文化产业都市圈”。依托粤港澳共同文化市场，共同推动珠中江、广佛肇、深莞惠城市文化交流互动。

3.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体系。落实《珠海市构建现代公共文化体系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打造十分钟文体圈，更好地满足市民精神文化需求。制定《珠海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珠海大剧院向市民开放，建设以金湾区为试点的珠海市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推动各级市民艺术中心和 15 个社区市民艺术中心建设，新建和改造 5 个镇街文化站，完成 110 个村居文化中心和硬件提升。全面完成数字农家书屋建设任务。免费开放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之外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加大非遗传承基地建设。逐步将 184 处历史建筑纳入保护名录。向社会分批开放中小学校体育设施。培训壮大民间文艺团队。办好珠海 WTA 精英赛、全国帆船锦标赛、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城市品牌活动。打造市民艺术花会等市级群众文化活动品牌。

4. 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以未成年人道德养成教育为抓手，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摆在学校工作的首要位置。提高教育质量，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教育体系。推动市二中宿舍综合楼、市特殊教育学校职教综合楼、市特殊儿童康复中心的建设，支持中山大学以珠海校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推进广东格力职业学院建设。加强智慧教育建设，新增 30 所“粤教云”应用学校，在 30% 的中小学建设智慧校园管理平台，年内 20% 的公办中小学校设有公共艺术区。发挥珠海青少年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公益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公益性作用，推动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推动中小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年底开放比例达到 20%。加大对学前教育投入，到 2016 年底，公办属性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共达到 80% 以上。办好特殊教育，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残疾儿童学前三年免费教育，特殊教育教师 100% 持证上岗。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纳入财政保障体系。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完善校长、教师交流及帮扶工作制度，选拔不少于 30 名教师到农村、海岛学校支教。加快推进中山大学附属中小学校和广东实验中学合作建设金湾一中的相关事项，推动万山区海岛学校整体委托香洲区管理。科学调整中职学校专业设置和布局，建立 1 个校企紧密合作“前店后校”模式的产教实训基地。按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

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认真落实《中共珠海市委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等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市政府与各高校战略合作协议相关项目，做好市优势学科等四个项目的绩效评议和年度考核。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

5. 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大力推动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和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建设。落实与省人民医院的合作协议，力促金湾中心医院年内正式运营。加快省中医院珠海医院新楼项目建设，力争年内投入使用。确保美国麻省总医院中国医院项目如期动工。继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年底前完成市属公立医院人事薪酬改革。推动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建立民办公助紧密型合作关系，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免费婚前、孕前及孕产期保健，扎实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确保出生人口质量。继续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放开对社会办专科诊所和中医类专科门诊部设置的审批，开展民营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信用评价工作。全面推动全市各类医联体的联动运作。以基层全科医师为核心，以家庭医生团队为载体，以医院专科医师为指导，通过建立区域医疗联合体，逐步实行慢性病管理下沉基层，建立基层医务人员绩效激励机制，实现专科医师、全科医师和护师三师共管。率先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分级诊疗工作。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团队的 100% 覆盖。帮扶海岛医疗卫生发展，将万山海岛医疗卫生机构建制整体划入市人民医院，实行院办院管。

6. 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障力度。继续稳步提高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整合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标准至每人每年 480 元，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实行职工和城乡居民待遇统一，实现城乡医保一体化，做好补充医疗保险的招标和相关衔接工作。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落实《珠海市社会保险反欺诈办法》，推进社保基金风险安全评估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建设，推进地税一社保电子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进一步提高低保标准，争取不低于每人每月 620 元。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制定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标准。

7. 加强食品药品管理。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电子档案，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快婴幼儿配方食品、粮食、食用油、酒类等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完善

企业产品召回、退市、“黑名单”制度，强化源头监管，倒逼企业遵章守法，促进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高。加强国家基本药物、易制毒麻药品监管，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附件：珠海市 2016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表

附件

珠海市 2016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表

主要指标	2016 年	
	目标值	增速 (%)
1. 地区生产总值 (GDP) (亿元)	—	8.5—9
2. 人均 GDP (万元)	13.6	7.5
3.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8	—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73	9.5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91.9	8
6.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3.0	3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15	11
8.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1500	15
9. 外贸出口总额 (亿元)	1813	1
10. 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22.4	3
11.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 (%)	待省下达	
12.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	待省下达	
13.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	待省下达	
14.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9051	8
15. 年末总人口 (万人)	165.5	1.5
16. 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 (‰) ★	11	—
1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2	—
18.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1	—
19.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8	—
20.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9.7	1
21. 每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 ★	待省下达	
22. 亿元 GDP 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 ★	待省下达	
23.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	待省下达	
2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		

注：带★标志的为约束性目标，其余为指导性目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 GDP、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其余指标增长速度均按现价计算；每万元 GDP 能耗等指标的预期目标以省政府最终下达的为准。

迎难而上 加压奋进 全力推动全市统计工作迈上新台阶

—在 2016 年全市发展改革、规划纲要、统计和重点项目
建设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周 峰

(2016 年 3 月 17 日)

同志们：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统计局总结 2015 年统计工作，部署 2016 年全市统计工作任务。

一、2015 年全市统计工作总结回顾

2015 年，在全国全省经济增速步入新常态、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珠海积极适应新常态，经济运行逆势而上，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增速跃居全省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在全省前列，大部分指标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实现了速度和质量的双提升。全市统计系统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奋发有为，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深化统计改革、提高数据质量、优化统计服务，及时、客观地反映了珠海经济提速增效的运行态势，圆满完成了各项统计工作任务。根据省统计局对 2015 年全省各市 GDP 核算数据协调性的评估结果，我市综合得分及 1 个单项排名全省第 1，其他单项都排名前列，反映了我市宏观数据的匹配性好，数据质量高。

（一）统计监测和统计服务水平有新提升

一是强化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预警。紧密跟踪经济运行各项综合指标特别是先行指标的新变化，及时发现和反映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准确反映经济波动和变化；加强对珠三角规划纲要、建设小康社会等考核指标体系的监测预警，及时找出短板指标，积极提出对策建议。

二是积极服务各级党委政府决策。围绕珠海经济运行形势、经济社会发展的

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开展专题统计分析和研究。全市统计系统全年共完成各类统计分析文章 202 篇，其中多篇分析获得市领导的重要批示。

三是加强部门统计工作。定期召开部门经济数据联审分析会，通过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及早研判全市经济运行走势；与国税、地税、工商、质监等部门建立了定期数据交流机制。

四是加大服务企业和社会力度。落实《联系走访企业制度》，利用 QQ 群、短信平台等多种渠道，开展统计法律宣传，指导服务企业做好统计工作，全年共向企业发送各类提醒和指导短信 1 万多条；不断加大统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珠海统计信息网、政务微博等平台发布统计数据。

（二）各项国情国力调查取得新成绩

一是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后续工作。及时通过媒体发布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认真开展经普课题研究，最大限度地发挥普查数据效用。

二是有序推进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全市统计系统按照全省统一工作部署，加强“两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开展入户调查，高质量地完成了 1% 人口抽样调查的艰巨任务。

三是认真筹备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积极组建普查机构，编制了市级经费预算。

（三）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取得新成果

扎实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各项工作，不断筑牢统计工作根基。

一是深入推进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出台《关于深化基层统计工作基础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镇街和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要求，狠抓镇街统计“五有六化”和企业设置统计台账工作。

二是紧抓学习培训。结合统计改革工作，有针对性地举办各种专题培训班，提升基层各级统计人员的业务技能；与中山大学合办了两期全市统计业务培训班，提升市、区、镇三级统计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培训内容既注重专业理论，又强调实用性，取得了良好成效。

三是认真落实全面持证上岗要求。在全省率先建立全市镇街统计员信息库和企业统计人员信息库，开展持证上岗清查工作，以《法律告知书》敦促企业无证统计人员参加统计从业资格考试，2015 年全市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人数大幅增加到 800 多人，创历年之最。

（四）统计法治建设有了新突破

全市统计系统进一步加大了法治建设工作力度，为统计工作保驾护航。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制定、修订《统计执法检查制度》、《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等制度，为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提供制度性保障。

二是推进经常化统计执法。严肃查处统计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一年来现场检查各类企业 320 家，立案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10 宗，给予警告处罚，责令整改 73 宗。

三是广泛深入开展统计法制宣传。充分利用“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手机短信、宣传折页等方式，向企业宣传《统计法》、《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以全国法制宣传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为契机，开展了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制宣传活动，扩大统计法制公众接受度和社会影响力。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区、各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统计系统广大干部齐心协力、辛勤奉献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统计局向支持统计工作的各级党政领导和各相关部门，向全市统计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2016 年工作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经济形势不容乐观的一年。从年初大环境看，世界经济持续放缓、我国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加大，我市的经济增速趋缓，稳增长压力较大。经初步测算，1-2 月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59.9 亿元，同比仅增长 5.0%。部分重要经济指标都是负增长，特别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全省倒数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全省倒数第三，工业用电增速珠三角倒数第二，全市一些重点大企业产值均为负增长。这些数据充分反映出今年我市经济整体形势比较严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做好 2016 年的统计工作，责任更重大，比以往挑战更大、要求更高，需要更大的工作力度和更加创新的思路。全市统计系统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意识、服务意识，全力以赴做好 2016 年的统计工作，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的统计支撑。

（一）进一步加大统计工作力度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全市各级统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既坚守统计

红线，又要创新工作方法，采取多种手段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多方挖潜实现应统尽统，切实解决“漏统低估”问题，实事求是反映珠海经济运行态势。

一是狠抓企业入库工作。实施企业联网直报后，“先进库，后有数”。今年要加大企业入库的工作力度，要通过走访摸底等措施下大力气掌握新开工企业和企业经营的情况，通过部门数据比对查实搞准企业入库单位，及时申报新增“四上”企业入库；要积极培育“四上”企业后备库，对后备企业进行动态检测，确保达标企业及时入库。

二是加强新兴业态的统计工作。对金融、软件、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加强统计研究，不仅要积极跟踪统计制度方法的改革动向，还要主动适应现行统计制度方法的要求，创新工作方法，做好新兴业态的统计工作，努力做到应统尽统。

三是主动适应统计方法制度改革。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统计改革的新思路，主动适应 GDP 下算一级的统计核算制度改革，不断强化数据质量，确保相关数据协调，经得起数据评估检验；要扎实推进固定资产投资改革工作，实现新旧两种统计方法制度平稳过渡，确保投资统计数据不断、工作不乱。

四是抓好 2015 年统计年报工作。统计年报是对上一年的发展情况进行全面的统计调查，年度的核算主要使用各行业年度的财务指标，年报相比快报更加翔实准确地反映经济增长的情况。今年对各区考核采用年报数据，各区要引起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年报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统计监测分析工作

要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和各区经济运行的统计监测分析，特别是要及时发现问题、查找短板，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推动工作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一是加强对全市经济运行总体态势监测。准确反映经济波动和变化周期，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经济运行出现的主要问题；强化对各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月度监测，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加强与各部门进行业务交流，努力形成部门联动，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

二是加强走访调研。要加强对全市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数据的跟踪监测，认真贯彻落实《联系走访企业制度》，深入基层一线、企业和重点项目开展走访调研，充分掌握生产经营情况，指导企业做好统计工作。

三是不断提升统计分析水平。要紧紧围绕珠海发展大局，紧跟珠海和全国全

省经济运行重要指标的走势变化，用数据和事实说话，深刻揭示统计数据背后的规律，反映问题要准确到位，对策建议更有针对性。

（三）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统计基层基础直接影响统计源头的的数据质量，但目前我市镇街和企业统计基础还存在人员不稳、无从业资格证、台账不全等问题，对于做好今年统计工作影响很大，必须下大力气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一是配齐配强镇街统计力量。各区要按照市局出台的《关于深化基层统计工作基础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从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上加大对区、镇街统计工作的支持力度，重点解决部分镇街、园区统计人员偏少、待遇偏低的问题，充实和稳定镇街统计队伍，并不断提升人员的能力和素质。

二是深入推进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去年开展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以来，许多“四上”企业统计人员为建立统计台账等工作额外增加了工作量，一些区为符合规范要求的“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发放适当的工作补贴，极大地提高了企业的工作积极性，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今年各区要继续推广这些好的做法，鼓励企业统计人员按规范要求做好统计工作，全面提升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建立基层统计人员常态化培训教育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专业交流，形成具有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的统计工作培训体系，提高基层统计人员应统尽统的能力和水平。

（四）进一步推进依法统计

一是认真开展“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工作。这项工作是省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部署，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全面治理中央巡视组专项巡视国家统计局反馈的统计系统存在“数据造假、以数谋私”的问题，决定在全省统计系统开展的专项治理工作。全市统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牢固树立依法统计、不出假数的统计部门重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照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全面清理影响统计工作独立性的文件，切实做好自查整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这项专项治理工作。

二是加强统计执法和宣传工作。用法制手段为统计工作保驾护航，实现应统尽统，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推进统计执法经常化和制度化，严肃查处统计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严格执行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制度；加强统计法制宣传，营造依法统计的社

会环境。

（五）全力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各项工作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是一项周期性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查清我市涉农的基本情况，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三农”工作政策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我市已成立了市级领导小组和普查机构。2016年，全市要全面组建区、镇、村各级普查机构，落实普查经费预算，要按照普查方案和全省统一工作部署，有序推进普查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普查任务。

同志们，做好今年的统计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迎难而上、奋发进取，全力推动全市统计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提供优质的统计保障！

谢谢大家！

